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SAINTY MARINE CORPORATION LTD.
股票简称: *ST 舜船 股票代码: 002608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张顺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济舟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8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舜天船舶	指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	指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舜天集团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舜天机械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京中院	指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舜船	股票代码	00260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舜天船舶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ainty Marine Corporation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ainty Marin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顺福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宝莉	弋靓
联系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电话	025-52876100	025-52876100
传真	025-52251600	025-52251600
电子信箱	info@saintymarine.com.cn	info@saintymarine.com.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36,755.33	1,027,403,449.82	-9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18,861,553.44	-366,050,148.67	-17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864,431.45	-343,051,985.82	51.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5,268,808.42	-306,899,503.07	75.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2	-0.97	-18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2	-0.97	-18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7.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9,686,009.96	3,126,468,298.69	-5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56,411,615.18	-5,234,259,395.65	-19.53%

注：由于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值，本报告期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也是负值，所以计算出来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这个指标已经没有参考价值，所以未在以上列表中填列。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360.08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与主营业务无并，占净利润约对值的 0.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政府给予的补助，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绝对值的 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173,482.07	主要是外合同赔偿收入、预计的外合同违约损失、预计的进口设备税款损失等，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润的 83.66%
合计	-852,997,121.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6年2月5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权人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的申请，裁定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母）（以下简称“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债权的申报、认定及其他破产重整事项正有序推进中。

2016年3月25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表决通过《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管理人委托法院先后三次对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等）依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进行了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由于上述资产无法通过公开拍卖处置变现，不能筹集清偿债务的必要资金，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无法执行，重整进展面临受阻的风险，为保证公司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确保筹集必要资金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将上述资产以138,014.77万元的价格整体转让于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管理层在全力配合管理人开展破产重整工作的同时，努力维持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有序开展各项工作。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963.68万元，同比下降98.09%；利润总额-101,979.33万元，同比下降168.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01,979.33万元，同比下降178.59%。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37,968.60万元，与年初相比下降55.87%；负债总额763,609.76万元，与年初相比下降8.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625,641.16万元，与年初相比下降19.53%。

公司于2016年月29日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2016年1-6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预计公司2016年1-6月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在-22,000万元至-10,000万元之间，《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已明确表明该经营业绩预计未考虑公司资产拍卖事项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2016年半年报业绩的影响。此次公司整体资产转让形成84,680.76万元损失，剔除该因素，公司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在上述预计范围之内。

公司目前采取“重整+重大资产重组”同步实施的方式解决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截至目前，在重整工作方面，公司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资产处置与职工安置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方面，公司已于2016年4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2016年7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在重整、重组工作初步成果的基础上，近日，管理人已将相关会商材料报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并由南京中院通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最高人民法

院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启动与中国证监会的会商程序。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船舶租赁以及少量的船舶和非船舶贸易业务。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963.68万元，同比下降98.09%。其中，主营业务1,891.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6.34%，同比下降98.15%。报告期内船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878.2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9.29%，同比下降98.09%；其中（1）船舶租赁业务收入1,737.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1.87%，同比下降54.53%。（2）机动船业务收入140.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7.42%，同比下降99.83。非船舶业务收入13.4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0.71%，同比下降99.67%。报告期内非机动船业务未实现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除非船舶贸易外，其余主营业务毛利均为亏损。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9,636,755.33	1,027,403,449.82	-98.09%	业务大幅萎缩
营业成本	41,201,557.47	1,001,108,309.11	-95.88%	业务大幅萎缩
销售费用	1,370,033.42	3,961,635.10	-65.42%	业务大幅萎缩
管理费用	34,491,800.03	47,951,747.70	-28.07%	业务大幅萎缩
财务费用	110,611,344.21	175,146,833.84	-36.85%	破产重整后，金融机构利息挂账停息
所得税费用		-10,378,888.43	-100.00%	无法持续经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8,808.42	-306,899,503.07	-75.47%	业务大幅萎缩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04,778.92	-18,003,143.84	532.17%	出售资产款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907.52	-68,604,544.06	104.79%	破产重整各金融机构挂账停息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9,148.02	-387,638,819.59	101.64%	业务大幅萎缩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无。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船舶业务	18,782,550.58	41,131,588.96	-118.99%	-98.09%	-95.07%	-121.51%
非船舶业务	134,567.09		100.00%	-99.67%	-100.00%	96.99%
分产品						
非机动船				-100.00%	-100.00%	-3.15%
其中：自建				-100.00%	-100.00%	-3.78%
外购				-100.00%	-100.00%	-1.37%
机动船	1,402,754.74	2,700,749.47	-92.53%	-99.83%	-99.64%	-98.95%
其中：自建				-100.00%	-100.00%	-7.21%
外购	1,402,754.74	2,700,749.47	-92.53%	-99.83%	-99.64%	-98.95%
船舶租赁	17,379,795.84	38,430,839.49	-121.12%	-54.53%	-44.70%	-39.28%
非船舶贸易业务	134,567.09		100.00%	-99.67%	-100.00%	96.99%
分地区						
船舶业务	18,782,550.58	41,131,588.96	-118.99%	-98.09%	-95.07%	-121.51%
其中：亚洲	17,379,795.84	38,430,839.49	-121.12%	-98.03%	-95.53%	-123.66%
非洲	1,402,754.74	2,700,749.47	-92.53%			
欧洲				-100.00%	-100.00%	20.83%
北美				-100.00%	-100.00%	-1.37%
洲						
大洋				-100.00%	-100.00%	-12.96%
洲						
非船舶业务	134,567.09		100.00%	-99.67%	-100.00%	96.92%
其中：境内	134,567.09		100.00%	-99.67%	-99.67%	96.92%
境外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2月5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

请舜天船舶母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母公司重整期间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16年2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目前，采取“重整+重大资产重组”同步实施的方式解决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9,000	18.00%	担保措施：福地房产已将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葛塘新城的自有房地产及其附着物、固着物（福润广场 1 幢第 3、4、16、17、18、19、20 层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建筑面积为 23805.36 平方米，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897.65 平方米）予以抵押，作为归还借款及利息的担保。	资金周转
合计	--	9,000	--	--	--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如有）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就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能按时归还 9000 万委托贷款及其相应利息提起诉讼。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福地房产返还公司借款本金 8569.62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连带担保责任。福地房产不服，提起上诉。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法院裁定书，由于福地房产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缴纳上诉费，故裁定撤回福地上诉。截至目前，福地房产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申报债权，且债权已得到确认，但最终实际获偿的金额尚无法确定。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等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有）	无				
委托贷款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2 年 09 月 19 日				
委托贷款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2 年 10 月 19 日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船舶销售、贸易	船舶、船用品及其配件、化肥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工程设备安装，仓储，室内外装饰，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危险化学品批发	2000 万元人民币	189,207,824.33	-209,724,930.24	134,567.09	-4,494,050.90	-4,494,050.90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船舶设计、咨询	船舶技术的开发、设计、咨询与服务，海洋石油平台的施工，钢结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设计，船舶制造工程监理	200 万元人民币	2,629,710.45	-10,275,928.53	0.00	-3,490,327.65	-3,490,327.65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船舶建造	钢制、特种、高性能船舶的制造；船用品及配件的加工、制造、安装	6280 万美元	1,361,911,889.43	-929,573,022.52	220,313.38	-15,522,845.98	-15,522,845.98

扬州舜天 顺高造船 有限公司	子公司	船舶建造	生产各类 钢质船舶	100 万美元	260,007,97 1.88	158,776,59 4.02	1,880.34	-1,216,63 9.64	-1,216,639.64
顺高船务 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主要开展 投资业务	0.13 万美元	983,939,85 5.42	-673,421,72 0.52	17,080,650. 54	-20,986,3 41.33	-20,986,341.3 3

注：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资产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管理人已通过协议方式，将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整体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舜天资产公司。该标的资产中包括公司持有的 5 家子公司股权，即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和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5 家公司的股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因此，上述 5 家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不再属于公司的子公司。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六、对 2016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6 年 1-9 月净利润（万元）	-113,800	至	-95,000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54.8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p>1、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2016 年 2 月 5 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p> <p>2、本次业绩包括了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资产转让事项对 2016 年三季度业绩的影响。</p> <p>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该方案规定，管理人将公司现有资产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委托南京中院以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处置。管理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4 月 25 日、5 月 3 日委托南京中院三次对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整体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了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2016 年 5 月 12 日，管理人与公司控股</p>		

	<p>股东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标的资产以第三次流拍的保留价人民币 138014.77 万元转让予受让方，此次公司整体资产转让形成 84,680.76 万元损失。</p> <p>3、本次业绩预计未包括的事项：本次业绩预计未包括公司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 2016 年三季度业绩的影响。</p> <p>公司采取的是“重整+重大资产重组”同步实施的方式解决债务危机和经营危机。截至目前，在重整工作方面，公司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资产处置与职工安置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方面，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管理人已于近日将相关会商材料报至南京中院并由南京中院通过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就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启动与中国证监会的会商程序。</p> <p>由于公司的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推进过程中，对 2016 年三季度业绩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所以本次业绩预计中未包括公司重整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 2016 年三季度业绩的影响。</p>
--	--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2016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 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6】36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称：关于舜天船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中国证监会拟对舜天船舶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公司已接受中国证监会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可见管理人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出席见证；对重大事项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无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保证了董事选聘的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两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业委员会根据各自的职责及专业知识对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公司运作、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认真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绩效评价激励体系，高管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公司现有的考核与激励办法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等，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接待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船东 Sasa Shipping Co Pte. Ltd. (以下简称"Sasa")以船舶质量为由,拒绝接船并拒绝支付造船合同尾款。2013年2月23日,公司就与 Sasa 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要求 Sasa 接船并支付合同项下的尾款及相应利息,以及其它损失。	1,625	否	2015年11月3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裁决如下:在2012年10月10日船舶已单方面交给 Sasa,但 Sasa 并未接船,所以 Sasa 在本合同中已经违约; Sasa 的诉求被驳回; Sasa 需要在14天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止目前, sasa 尚未执行裁决。	2016年05月17日	【2016-135】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7/1202325469.PDF

			之内支付给公司 1,371,400.78 美元； Sasa 需承担公司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本裁决是最终裁决。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的仲裁裁决：Sasa 应向公司支付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997,248.81 美元及裁决费用 3,855.5 美元。				
船东 Adriana Shipping Co Pte. Ltd. (以下简称 "Adriana") 以船舶质量为由，拒绝接船并拒绝支付造船合同尾款。201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就与 Adriana 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提起仲裁。要求 Adriana 接船并支付合同项下的尾款及相应利息，以及其它损失。	4,550	否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裁决，裁决如下：在 2012 年 10 月 10 日船舶已单方面交给 Adriana，但 Adriana 并未接船，所以 Adriana 在本合同中已经违约；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止目前，Adriana 尚未执行裁决。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16-135】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7/1202325469.PDF

			Adriana 的 诉求被驳 回；公司需 立即支付给 Adriana 8,607,140.6 1 美元； Adriana 需 承担公司的 律师费和其 他费用；本 裁决是最终 裁决。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 到香港国际 仲裁中心关 于仲裁费、 律师费及其 他费用的仲 裁裁 决:Adriana 应向公司支 付仲裁费、 律师费及其 他费用 1,044,759.8 7				
顺高船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顺 高船务”）就 12 艘 64000 吨散货 船租赁合同项下 争议与承租人发 生了仲裁事项。承 租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指定仲 裁员。其后，伦敦 海事仲裁员协会 做出判决，在支持 我司取消前 6 艘 船租赁合同的基础 上，裁定对方赔偿 我司预付款、担	20,215	否	截至目前， 双船务已经 执行取回质 押物 18 卷 镍丝，但尚 未实现变 现。关于后 6 艘船，承 租人提起仲 裁后至今未 提交仲裁请 求，也未再 推进该仲 裁。	到目前为止，该事 项对公司本期及 后期利润的影响 尚无法确定。	关于前 6 艘船的 裁定，公司已申 请强制执行。关 于后 6 艘船，承 租人提起仲裁 后至今未提交 仲裁请求，也未 再推进该仲裁。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015-184 】仲裁进展 的公告 http://www. cninfo.com. cn/finalpage /2015-08-13 /120142862 6.PDF

保费、律师费及相应利息损失，并裁定由对方承担相应的仲裁费用。上述各项费用共计约 3000 万美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宝澳海洋平台供应船舶公司就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的业务对公司、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重工”）、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起仲裁。其后，对方向仲裁庭提交具体的仲裁请求，请求仲裁庭确定交船期，并裁决卖方无权延长交船期。	54,910	否	2015 年 7 月 16 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就上述 2 艘海洋平台供应船的仲裁事项作出裁决，裁定两条船舶的交船期分别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并裁定由我方承担对方及仲裁庭相应的仲裁费用。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裁决尚未执行。	2015 年 07 月 17 日	【2015-154】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17/1201304639.PDF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京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委托贷款项下的本金 9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福地房产返还公司借款本金 8569.62 万元	9,000	否	2016 年 3 月 2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福地房产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本案结案。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福地房产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已申报债权，且债权已得到确认，但最终实际获偿的金额尚无法确定。	2016 年 03 月 04 日	【2016-053】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4/1202022552.PDF

及相应利息，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连带担保责任。福地房产不服，提起上诉。							
2012年10月25日，瑞纳船务有限公司就已交付的一艘82000吨散货船的油漆质保赔偿问题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2014年8月1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颁布仲裁裁决，裁决内容如下：我司需对油漆承担质保责任，承担对方修船的直接费用，以及2013年9月20日之前（含当天）双方及仲裁庭的费用，2013年9月20日之后双方及仲裁庭的费用由船东承担。	650	是	由于仲裁庭未对公司应承担费用的具体金额作出裁定，而后公司与瑞纳船务对修船费用协商不成，因此瑞纳船务请求仲裁庭给予进一步裁决，要求公司提前支付修船费用。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仲裁庭出具的第三次裁决，裁定公司无须在瑞纳船务实际修船前支付任何费用，公司与瑞纳船务各自承担仲裁费用。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裁决尚未执行。	2016年02月02日	【2016-031】仲裁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2/1201957892.PDF
2013年4月16日，公司就与南京欧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退还预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同时将担保人江苏瑞	1,540	否	2015年9月23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我司上诉，维持原判。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公司对前述判决有异议，于2016年1月13日向江苏省高院提交了再审申请，故未执行前述判决。	2015年09月30日	【2015-244】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30/1201655016.PDF

<p>东建设有限公司、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列为被告。2015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驳回了公司的诉讼请求。2015年5月25日，公司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公司诉讼请求的判决，并请求改判支持公司原来的诉讼请求。</p>							
<p>2014年10月17日，公司就与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的1300万元债权债务纠纷，以担保人季风华和程建华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就1300万债权申请查封了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2014年12月23日，公司向法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变更后诉请两被告共同向公司清偿债务本金7亿元及计算至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并就诉请的7亿元债权申请查封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p>	<p>70,000</p>	<p>否</p>	<p>1.辽宁省高院以11,146.53万元的价格拍卖了季风华持有的652.15万元（即6.5%）南通综艺股权。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2015年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执行申诉案立案审查。 2.公司与明德重工债权债务的纠纷案件已由江苏省高级人</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止目前，该案件已中止审理。</p>	<p>2015年08月26日</p>	<p>【2015-203】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6/1201492311.PDF</p>

652.15 万元股权。 2015 年 2 月 27 日， 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季风华和程建华分别持有的南通综艺 652.15 万元股权。			民法院移交至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目前，武汉海事法院以先刑后民为由中止审理。				
2013 年 5 月 10 日， 发展公司就与亚豪船舶关于 2 艘 150 尺甲板驳船、2 艘 270 尺甲板驳船的船舶建造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提起诉讼，申请法院确认发展公司为本案共 4 艘船舶的所有权人，并要求亚豪船舶交付该等船舶。	445	否	根据 2013 年 8 月 7 日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发展公司已履行了相应义务，但公司至今尚未收到亚豪船舶的增值税发票。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民事调解书已基本执行完毕。	2015 年 01 月 05 日	【2015-001】关于与福地房产发生诉讼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5/1200511979.PDF
2013 年 5 月 10 日， 发展公司就与亚豪船舶关于 2 艘未完成的 270 尺甲板驳船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提出诉讼，申请解除涉案船舶的合同，并赔偿发展公司损失。2014 年 8 月 11 日，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发展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亚豪船舶亦提起上诉。	746	否	湖北省高院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二审判决书，判决：1、解除合作协议；2、亚豪向我司支付 746 万造船款和利息；3、童仁华承担连带责任。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亚豪船舶尚未执行该判决，发展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5 年 10 月 17 日	【2015-260】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7/1201703884.PDF
2013 年 10 月 15 日，发展公司就与富麦东升实业无	6,577	否	2015 年 4 月 1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016 年 05 月 05 日	【2016-116】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p>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富麦东升实业无锡有限公司的买卖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约 6,600 万元，同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p>			<p>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判令富麦东升南京分公司支付货款 6577 万元及违约金，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土地行使优先受偿权。其后，担保人金侨置业仍有异议，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最高院受理了该案件。</p>	<p>尚无法确定。</p>			<p>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05/1202293718.PDF</p>
<p>2013 年 12 月 20 日，发展公司就买卖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南京世纪之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声”）及担保人。要求被告支付货款 39,578,490 元并支付违约金并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房产行使优先受偿权，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4,518</p>	<p>否</p>	<p>2014 年 9 月 22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如下：世纪之声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给发展公司货款 39,578,490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房产行使优先受偿权。</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2014 年 10 月 8 日，发展公司已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尚未有结果。</p>	<p>2015 年 01 月 05 日</p>	<p>【2015-001】关于与福地房产发生诉讼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1-05/1200511979.PDF</p>

<p>2015年1月12日,发展公司就与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科技")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丰安科技立即支付剩余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2015年5月20日,发展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没收保证金366万元的诉讼请求,同时第一项诉讼请求调整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约490万元,同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2015年8月5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如下:判令丰安科技向发展公司支付货款约490万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房产行使优先受偿权。</p>	<p>490 否</p>		<p>其后,担保人之一的宣城白马宣城市白马生态林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3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发展公司已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尚未有结果。</p>	<p>2016年03月24日</p>	<p>【2016-070】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4/1202073236.PDF</p>
<p>2015年1月12日,发展公司就与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显集团")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中显集团立即支付剩余货款约163万元及逾期违约金。</p>	<p>163 否</p>		<p>2015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判令中显集团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约222.63万</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发展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目前尚未有结果。</p>	<p>2015年04月02日</p>	<p>【2015-035】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4-02/1200779216.PDF</p>

			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发展公司对担保人提供的质押股权行使优先受偿权。				
2015年3月11日，公司就与山西中阳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阳钢铁”）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中阳钢铁立即支付剩余货款约24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400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	2015年03月13日	【2015-025】重大诉讼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3-13/1200694824.PDF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及担保人王军民、李玖和曹春华的借款合同纠纷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偿还本金3亿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外，根据江苏银行的申请，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公司、王军民、李玖、曹春华价值人民币3亿元的存款或等值财产。	30,000	否	2015年11月19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调解书尚未执行完毕。	2015年11月21日	【2015-302】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1/1201782733.PDF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就与公司、舜天集团发生的借款合同	9,922.94	否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2016年1月6日向南京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裁决尚未执行。	2016年05月17日	【2016-134】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

<p>同纠纷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还本付息并要求舜天集团承担连带责任。201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秦淮区法院的一审判决书:1、判令公司向招商银行偿还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本金98,529,383.56元及相应罚息;2、判令舜天船舶承担招商银行代理律师费16200元;3、舜天集团对上述判决承担连带还款责任。</p>			<p>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作出的二审判决,对罚息的计算期间进行了调整。</p>				<p>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7/1202325470.PDF</p>
<p>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就与公司、南通市通州区综信钢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综信")、季风华、王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综信钢材清偿借款和赔偿律师费共计约3028万元,并要求公司、季风华、王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3,028</p>	<p>否</p>	<p>该案件已移交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尚未有判决。</p>	<p>2015年05月20日</p>	<p>【2015-094】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0/1201036362.PDF</p>
<p>2015年5月15日,海门市药物化工厂(以下简称"海门药化")就与发展公司的买卖合同</p>	<p>7.29</p>	<p>否</p>	<p>其后,海门药化和发展公司达成和解,并于2015年9月</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和解协议尚未执行完毕。</p>	<p>2015年09月15日</p>	<p>【2015-224】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p>

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清偿欠款 72,940 元。2015 年 8 月 27 日, 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法院判令发展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海门药化支付货款 72,940 元, 并由发展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			14 日正式签订了《和解协议》。				cn/finalpage/2015-09-15/1201592756.PDF
2015 年 6 月 8 日, 发展公司就与江苏力达宁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达宁公司")的债务转移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力达宁公司立即支付欠款约 868 万元, 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868	否	2016 年 4 月 7 日, 发展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 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力达宁公司及相关担保方尚未执行该裁定。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016-088】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2/1202168488.PDF
发展公司就与力达宁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力达宁公司立即支付货款、违约金及律师费共计约 9068 万元, 要求对担保人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并要求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9,068	否	2016 年 5 月 19 日, 发展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法院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06 月 10 日	【2015-119】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0/1201129114.PDF
淄博大亚机电科	76	否	2015 年 6 月	到目前为止, 该事	截至目前, 和解	2015 年 07 月	【2015-133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亚机电”）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扬州厂支付欠款并赔偿损失共计约 76 万元。			22 日，扬州厂与大亚机电达成和解，扬州厂向大亚机电支付货款 324,900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大亚机电撤回起诉。	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02 日	【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02/1201225020.PDF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就与公司、舜天集团的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清偿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舜天集团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000	否	2015 年 11 月 25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2015 年 11 月 27 日	【2015-310】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7/1201790181.PDF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的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偿还本金和利息共计约 6061 万元，并要求公司就 832 万美元预付款保函提供全额保证金或提存相应款项等。	6,061	否	2015 年 11 月 26 日，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2015 年 11 月 28 日	【2015-31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28/1201795645.PDF
SE Shipping Lines	6,500	否	2015 年 8	到目前为止，该事	截至目前，该案	2015 年 08 月	【2015-190

<p>Pte. Ltd. (以下简称"SE 航运")就 1 艘 31200 吨多用途船的租售业务与顺高船务发生争议,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指定仲裁员但未明确仲裁请求。顺高船务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指定我方仲裁员。</p>			<p>月 14 日, SE 航运已明确仲裁请求如下: 1、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约人民币 6,440 万元; 2、要求解除和光船租约; 3、要求公司及顺高船务承担其它相关损失、利息及费用。</p>	<p>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尚未有判决。</p>	<p>15 日</p>	<p>】仲裁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5/1201438842.PDF</p>
<p>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张家港农商行")就与公司的票据承兑纠纷于 2014 年 6 月 29 日向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票款 6,300 万元和相应利息。2015 年 8 月 14 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二审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其后,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p>	<p>6,300 否</p>		<p>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撤回再审申请。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舜天船舶的撤回再审申请。</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判决。</p>	<p>2016 年 04 月 06 日</p>	<p>【2016-082】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06/1202143835.PDF</p>

<p>2015年5月20日,无锡华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科技")就与扬州厂的承揽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扬州厂支付加工款152万元及相应利息。2015年7月2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华联科技的《民事起诉状》。</p>	<p>152 否</p>		<p>201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和解如下:扬州厂分期向华联科技支付加工款152万元,华联科技放弃利息。</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调解书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年08月12日</p>	<p>【2015-180】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2/1201423504.PDF</p>
<p>2015年6月29日,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达新材料")就与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约34万元和相应利息。2015年9月24日,雨花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令舜天船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五日内支付原告界达新材料票据金额约34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由舜天船舶承担。2015年10月8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p>	<p>34 否</p>		<p>2015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p>	<p>2015年12月23日</p>	<p>【2015-334】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23/1201851819.PDF</p>
<p>2015年5月28日,仪征市鹏源船舶</p>	<p>60 否</p>		<p>2015年7月20日,扬州</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p>	<p>截至目前,该和解协议尚未履</p>	<p>2015年07月24日</p>	<p>【2015-161】关于子公</p>

<p>工程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源船舶”）就与扬州厂的承揽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扬州厂支付劳务报酬款约 60 万元。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鹏源船舶的《民事起诉状》。</p>			<p>厂与鹏源船舶达成和解。扬州厂将在 2015 年 10 月底前向鹏源船舶支付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551,123.1 元。2015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鹏源船舶撤回起诉。</p>	<p>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行完毕。</p>	<p>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24/1201338049.PDF</p>
<p>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将昌旭初诉讼至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昌旭初及担保人立即向公司返还借款本金 900.00 万元及利息。</p>	<p>900</p>	<p>否</p>	<p>2015 年 8 月 19 日，法院作出判决：判令昌旭初偿还公司借款本金 900 万元及利息，并判令相关担保人对该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至今未有结果。</p>	<p>2015 年 08 月 25 日 【2015-199】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5/1201484451.PDF</p>
<p>发展公司就与江苏方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的纠纷，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p>	<p>2,332</p>	<p>否</p>	<p>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方舟新能源及相关方尚未执行前述判决。目前发展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p>	<p>2016 年 01 月 13 日 【2016-009】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p>

贷款人民币约 2,332 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和相应违约金, 方舟进出口和昌旭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发展公司就与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的纠纷,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贷款人民币约 1352 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	1,353	否	2016 年 1 月 11 日, 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方舟新能源及相关方尚未执行前述判决。目前发展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01 月 13 日	【2016-009】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
发展公司就与方舟新能源等相关方的纠纷,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被告方舟新能源支付发展公司贷款人民币约 208 万元以及逾期还款的利息。	208	否	2016 年 1 月 11 日, 公司收到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其后, 方舟新能源提起上诉。2016 年 5 月 20 日, 由于方舟新能源未到庭, 故二审做撤诉处理。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方舟新能源及相关方尚未执行前述判决。目前发展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一审判决。	2016 年 01 月 13 日	【2016-009】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13/1201907854.PDF
公司就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农垦集团")的销售合同纠纷	5,812.5	否	由于该案件错综复杂, 公司决定暂作撤诉处理, 故向南京仲裁委员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该案件已经撤回。	2016 年 01 月 27 日	【2016-024】仲裁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

纷,于2015年7月1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北大荒农垦集团立即支付货款58,125,000元和相应利息损失。2015年7月10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			会申请撤回仲裁请求。2016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决定书》,仲裁庭同意公司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				/2016-01-27 /120194329 7.PDF
公司就与浙江泽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泽惠")、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房产")、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房产")等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15年8月25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	2,770	否	2016年2月4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基本支持公司的诉求,判决浙江泽惠返还公司2,770万元,相关担保方承担担保责任。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浙江泽惠等相关方尚未执行判决。目前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6年02月05日	【2016-03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3.PDF
公司就与南京银衡中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衡")、合肥凯程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程置业")、池州市百思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特置业")等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于2015年8月26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提起诉讼。	6,000	否	2016年5月6日,经法院组织调解,各方自愿达成调解,各方确认南京银衡应支付公司货款本金4,561.88万元,该笔款项由南京银衡于2017年3月31日前向公司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南京银衡尚未执行完毕该调解。	2016年05月13日	【2016-128】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3/1202318466.PDF

			分批支付完毕。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就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的业务与 Stainless 7 Limited、Stainless 8 Limited、Stainless 9 Limited (以下简称"船东") 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仲裁请求。	14,625	是	2016 年 5 月 27 日, 公司与船东签订了 3 艘不锈钢化学品船的《和解协议》, 双方同意: 公司于《和解协议》签订后的 14 个银行日内向船东退还预付款及协商的利息, 3 艘船合计退款 24,632,704.51 美元。船东收到全额款项后 3 个银行日内, 双方向仲裁庭申请撤诉终止仲裁, 同时船东向公司管理人撤销债权申报。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公司已履行了该《和解协议》。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6-147】关于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31/1202347292.PDF
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就 MD152 的所有权纠纷(明德重工诉我司): 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就与公司的所有权确认纠纷, 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确认 MD152 所有权属于明德重	18,005	否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南通中院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作出二审判决, 驳回公司的上诉。2016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6-178】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15/1202474204.PDF

<p>工。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收到通州区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通州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 MD152 的所有权归明德重工、润德船务所有。</p>			<p>年 7 月 11 日，资产经营公司向法院提交再审申请。</p>				
<p>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就 MD152 的所有权纠纷（我司诉明德重工）：2015 年 11 月，公司作为原告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 MD152 的船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判令明德重工和润德船务立即交付返还上述船舶。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作出裁定：驳回舜天船舶的起诉。</p>	<p>18,005</p>	<p>否</p>	<p>公司不服上述裁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上述《民事裁定书》，准予受理公司与明德重工及润德船务船舶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作出驳回上诉的裁定。</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该案件已结案。</p>	<p>2016 年 07 月 15 日</p>	<p>【2016-178】关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15/1202474204.PDF</p>
<p>2015 年 8 月 13 日，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达新材料”）就与公司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支付汇票金额约 27606 元和相应利息。2015</p>	<p>2.76</p>	<p>否</p>	<p>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雨花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改判驳回界达新</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该案件已结案。</p>	<p>2015 年 11 月 14 日</p>	<p>【2015-292】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4/1201771625.PDF</p>

年 10 月 23 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判令公司支付界达新材料 27606 元和相应利息。			材料的诉讼请求，并由界达新材料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南京中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南京杰昌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石化”）就与发展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签订的销售合同，判令发展公司立即返还杰昌石化货款计 100 万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	100	否	2015 年 9 月 28 日秦淮区法院将案件移交雨花台区法院。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支持杰昌石化的诉求。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判决尚未执行。	2016 年 01 月 28 日	【2016-026】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8/1201946814.PDF
发展公司就与黑龙江北大荒粮油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粮批公司”）的销售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签订的《粮食销售合同》并判令粮批公司立即向发展公司返还货款 2,255 万元和相应利息损失。	2,255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09 月 19 日	【2015-233】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4.PDF
公司就与江苏永	5,812.5	否	2016 年 8 月	到目前为止，该事	截至目前，该判	2016 年 08 月	【2016-193

<p>禄肥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禄肥料”）等相关方的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所有被告为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荒资料公司”）货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立即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58,125,0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等。</p>			<p>17 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15,550 元由公司负担。</p>	<p>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决尚未执行。</p>	<p>19 日</p>	<p>】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8-19/1202580778.PDF</p>
<p>发展公司就与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达山贸易”）的销售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双方于 2013 年 9 月 8 日签订的《粮食销售合同》并判令完达山贸易立即向发展公司返还货款 4,388 万元和相应利息损失。</p>	<p>4,388</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已中止审理。</p>	<p>2015 年 09 月 19 日</p>	<p>【2015-234】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9/1201613425.PDF</p>
<p>为处理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公司委托明德重工和南京国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国华”）经由张立</p>	<p>8,500</p>	<p>否</p>	<p>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下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表明，安徽</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已中止审理。</p>	<p>2016 年 03 月 23 日</p>	<p>【2016-066】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p>

<p>新向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创”）提供了借款共计 8,500 万元。基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南京国华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形成了张立新对芜湖首创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 8,500 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芜湖首创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明德重工、南京国华及张立新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以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因而，在张立新与芜湖首创的借款关系下，实际对芜湖首创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为公司。2015 年 9 月 17 日，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芜湖首创及相关方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受理了该案，请求判令芜湖首创返还张立新借款本金 8,500 万元和相应利息等。</p>			<p>深蓝律师事务所所以安徽省芜湖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对芜湖首创的破产清算申请，且管理人目前尚未接管芜湖首创的财产为由，申请本案中止审理。南京中院认为，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据此，南京中院裁定：本案中止审理。</p>			<p>/2016-03-23 /120206640 6.PDF</p>	
<p>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 2</p>	<p>15,275 是</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5 年 09 月 26 日</p>	<p>【2015-237】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p>

艘 64000 吨散货船 (船体号: SAM14017B、 SAM14018B)项下 争议指定仲裁员, 并明确仲裁请求。							cn/finalpage /2015-09-26 /120164059 3.PDF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就与南京 华海船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南 京华海")等的船 舶买卖合同纠纷 向武汉海事法院 提起诉讼, 请求判 令南京华海赔偿 公司因其未开具" 华锦隆"轮的增值 税发票而给公司 造成的增值税税 款损失 270 万元 等。	270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 审理过程 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 项对公司本期及 后期利润的影响 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 件尚在审理过 程, 尚未有判 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330 】重大诉讼 事项公告 http://www. cninfo.com. cn/finalpage /2015-12-18 /120184341 4.PDF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就与南京 华海等的船舶买 卖合同纠纷向武 汉海事法院提起 诉讼, 请求判令南 京华海赔偿公司 因其未开具"华锦 新"轮的增值税发 票而给公司造成 的增值税税款损 失 229.55 万元等。	229.55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 审理过程 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 项对公司本期及 后期利润的影响 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 件尚在审理过 程, 尚未有判 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330 】重大诉讼 事项公告 http://www. cninfo.com. cn/finalpage /2015-12-18 /120184341 4.PDF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就与南京 华海等的船舶买 卖合同纠纷向武 汉海事法院提起 诉讼, 请求判令南 京华海立即返还 公司欠款及逾期 付款违约金合计 约 704.5 万元。	704.5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 审理过程 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 项对公司本期及 后期利润的影响 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 件尚在审理过 程, 尚未有判 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5-331 】重大诉讼 事项公告 http://www. cninfo.com. cn/finalpage /2015-12-18 /120184341 2.PDF

<p>发展公司就与南京丰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科技”）及相关方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丰安科技向发展公司支付中介服务费 168 万元及相应违约金等。</p>	<p>168</p>	<p>否</p>	<p>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驳回了发展公司的诉求。</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本案已结案。</p>	<p>2015 年 10 月 16 日</p>	<p>【2015-257】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0-16/1201699302.PDF</p>
<p>为处理发展公司的贸易欠款问题，公司委托明德重工经由张立新向丰安科技提供了借款共计 2,800 万元。基于公司对明德重工及张立新的委托代理，形成了张立新对丰安科技借款合同下的债权本金 2,800 万元。张立新为公司职员，其对丰安科技借款系基于公司的委托代理而形成，明德重工及张立新已分别向公司出具《情况说明》以确认上述委托代理关系。因而，在张立新与丰安科技的借款关系下，实际对丰安科技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为公司。2015 年 10 月 14 日，张立新应公司要求向南京市雨</p>	<p>2,800</p>	<p>否</p>	<p>发展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收到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法院基本支持发展公司的诉求。</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目前，发展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尚未有结果。</p>	<p>2016 年 06 月 15 日</p>	<p>【2016-151】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6-15/1202367897.PDF</p>

花台区人民法院对丰安科技及相关方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丰安科技向张立新偿还借款本金 2800 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101"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和逾期利息共计约 11897753.42 元等。	1,189.78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7】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关于"华锦隆"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华锦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和逾期利息共计约 10768287.65 元等。	1,076.83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7】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关于"华锦新"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南京华	1,614.74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7】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4.PDF

锦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和逾期利息共计约 16147390.2 元等。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601"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南京华海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约 8226270.95 元等。	822.63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8】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602"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南京华海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约 8226270.95 元等。	822.63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8】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
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就与南京华海、南京华锦和华海重工关于华海 605"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南京华海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及逾期利息共计约 8166792.57 元等。	816.68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5-298】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6.PDF

<p>2015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收到了青岛海事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王祖重就与公司的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赔偿其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074,947.66 元等。</p>	<p>107.49</p>	<p>否</p>	<p>2016 年 4 月 19 日, 王祖重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6 年 5 月 25 日, 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裁定准许王祖重撤回对公司的起诉。</p>	<p>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本案已结案。</p>	<p>2016 年 05 月 27 日</p>	<p>【2016-144】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27/1202340543.PDF</p>
<p>由于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超过合同约定期限未能交付, 宝澳海洋要求公司退还预付款及利息。公司对向宝澳海洋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 故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指定了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p>	<p>58,500</p>	<p>是</p>	<p>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南京银行和中国银行已经向宝澳海洋垫付了保函项下本金、利息和税款共计 56,903.46 万元。南京银行和中国银行已向公司管理人申报了该债权。2016 年 4 月 27 日, 公司收到伦敦海事仲裁员委员会的裁定书: 裁定伦敦海事仲裁员委员会无管辖权。</p>	<p>2015 年 11 月 03 日</p>	<p>【2015-276】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03/1201747703.PDF</p>
<p>2015 年 11 月 2 日, 公司就与江苏惠德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惠德投资”) 和绍兴市上虞广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虞房产”) 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解除合同并判令</p>	<p>1,156</p>	<p>否</p>	<p>2015 年 12 月 1 日, 经法院主持, 双方达成调解: 1、惠德投资、上虞房产共向公司返还预付款及违约金合计 1,225 万元, 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支</p>	<p>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目前,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但尚未有结果。</p>	<p>2015 年 12 月 02 日</p>	<p>【2015-31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2/1201801417.PDF</p>

<p>惠德投资返还公司预付款 1000 万及违约金等。</p>			<p>付 500 万元，于同年 3 月 30 日前付清余款 725 万元； 2.惠德投资、上虞房产未按上述约定付款，公司可就全部欠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并且惠德投资、上虞房产应加付逾期付款利息。但截至目前，惠德投资和上虞房产仍未履行付款义务。</p>				
<p>2015 年 11 月 6 日，发展公司就与芜湖首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首创”）等的居间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芜湖首创支付发展公司中介服务费 1,737,750 元及相应违约金，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p>	<p>173.78</p>	<p>否</p>	<p>由于芜湖首创现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发展公司已撤诉并向芜湖首创申报了债权。</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目前，发展公司已撤诉。</p>	<p>2015 年 11 月 14 日</p>	<p>【2015-293】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1-14/1201771626.PDF</p>
<p>上海信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博实业”）就与扬州厂的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向武汉海</p>	<p>423.55</p>	<p>否</p>	<p>2015 年 11 月 12 日，扬州厂与信博实业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 年 11 月 19 日</p>	<p>【2015-299】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p>

<p>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货款总计人民币 4,235,467.78 元和相应利息。</p>			<p>议》，协议确认截至目前扬州厂尚欠信博实业货款共计人民币 2,920,626.3 元，并约定由扬州厂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向信博实业分期支付。此外，扬州厂还需承担信博实业为追索债权所支出的费用和全部货款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其后，信博实业撤回对扬州厂的起诉。</p>				<p>cn/finalpage/2015-11-19/1201777455.PDF</p>
<p>扬州鑫英焊接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鑫英”）就与公司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顺高”）的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向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舜天顺高立即支付货款总计人民币 136,728 元。</p>	<p>13.67</p>	<p>否</p>	<p>2015 年 12 月 9 日，舜天顺高与扬州鑫英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前向扬州鑫英分两期支付欠款 136,728 元。其后，扬州鑫英撤回对舜天顺高的起诉。</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p>	<p>2015 年 12 月 18 日</p>	<p>【2015-333】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18/1201843415.PDF</p>
<p>司井明就与扬州</p>	<p>40</p>	<p>否</p>	<p>2016 年 4 月</p>	<p>到目前为止，该事</p>	<p>截至目前，该案</p>	<p>2015 年 11 月</p>	<p>【2015-313</p>

厂的提供劳务者 受害责任纠纷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 向江苏省仪征市 人民法院 提起诉 讼, 请求判令扬州 厂赔偿司井明各 项损失 4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 扬州厂收到法 院的《民事判决 书》, 法院判决如 下: 扬州厂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原告司 井明 123,000 元。 扬州厂不服, 提起 上诉。			12 日, 扬州 厂收到扬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的 《民事裁定 书》, 由于原 告司井明已 死亡, 故裁 定本案中止 诉讼。	项对公司本期及 后期利润的影响 尚无法确定。	件已中止审理。	28 日	】子公司诉 讼进展公告 http://www. cninfo.com. cn/finalpage /2015-11-28 /120179564 4.PDF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获悉珍 宝航运就与公司 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 (船体号: SAM13009B、 SAM13010B)项下 质保事项指定仲 裁员, 并明确了仲 裁请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 指定仲裁员。	1,950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 审理过程 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 项对公司本期及 后期利润的影响 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 件尚在审理过 程, 尚未有判 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5-295 】仲裁事项 的公告 http://www. cninfo.com. cn/finalpage /2015-11-17 /120177505 2.PDF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就与珍宝 航运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 (船体号: SAM14019B、 SAM14020B)项下 争议指定仲裁员, 并明确了仲裁请 求。	15,275	是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 审理过程 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 项对公司本期及 后期利润的影响 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 件尚在审理过 程, 尚未有判 决。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5-305 】仲裁事项 的公告 http://www. cninfo.com. cn/finalpage /2015-11-26 /120178848 8.PDF
华泓船务就与公 司、第三人华海重	3,425	否	2016 年 3 月 15 日, 公司	到目前为止, 该事 项对公司本期及	截至目前, 该判 决尚未执行。	2016 年 07 月 15 日	【2016-179 】关于公司

<p>工的船舶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p>			<p>收到武汉海事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华泓船务支付购船款 3,425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6 年 7 月 7 日收到法院二审判决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p>	<p>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15/1202474205.PDF</p>
<p>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就与华海船务的“舜华”轮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定解除合同并裁定华海船务立即向公司支付租金 37,613,612.90 元租金及逾期利息 13,947,924.77 元等。</p>	<p>5,156.15</p>	<p>否</p>	<p>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仲裁委基本支持公司的诉求。</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目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尚未有结果。</p>	<p>2016 年 07 月 05 日</p>	<p>【2016-166】仲裁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05/1202449642.PDF</p>
<p>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珍宝</p>	<p>1,950</p>	<p>是</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p>	<p>2015 年 12 月 09 日</p>	<p>【2015-321】仲裁事项的公告</p>

航运合作建造的 1 艘 64000 吨散货船 (船体号: SAM14023B)项下争议, 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中。	尚无法确定。	决。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09/1201820327.PDF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交采购中心")就与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三公司")、公司、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中交二航三公司、扬州厂和舜天船舶连带给付中交采购中心因舜天船舶出票的到期无法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100 万元及利息损失。	100	否	2016 年 3 月 10 日, 公司收到法院的中止裁定书。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中止审理。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339】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12-30/1201873515.PDF
公司就与天津汇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能源")等相关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汇丰能源立即支付舜天船舶货款 472.23 万元、逾期付款违约金 214.39 万元, 并判令担保人承担担	686.62	否	由于本案涉及的应收债权已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 需要变更诉讼主体, 故公司已撤诉再由资产经营公司对汇丰能源等相关方提起诉讼。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目前, 公司已撤诉, 将由资产经营公司另行起诉。	2016 年 07 月 05 日	【2016-165】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05/1202449643.PDF

保责任。							
2016年1月11日，公司就与明德重工、润德船务等相关方的关于MD156和MD158两艘船舶的权属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建造合同号为MD156和MD158的船舶分段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并判令两被告立即交付返还上述船舶分段。	6,000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6年01月20日	【2016-017】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0/1201925990.PDF
2015年12月28日，响水县大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化工”）就与发展公司的采购合同纠纷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展公司给付货款10万元，并承担相应利息。	10	否	2016年2月29日，大洋化工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6年3月7日，发展公司收到法院的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大洋化工撤回对发展公司的诉讼。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没有影响。	该案件已经撤诉。	2016年03月09日	【2016-055】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09/1202032044.PDF
2015年12月2日，黑龙江农垦完达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达山贸易”）就与发展公司等相关方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黑龙江省绥化农垦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完达山贸易同发展公司于2013年9月8日签订的《粮食销售合同》	0	否	2016年7月11日，发展公司收到法院的一审判决书。2016年7月21日，发展公司提起上诉。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6年01月20日	【2016-018】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0/1201925991.PDF

无效并判令前述合同无效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四位被告承担。							
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东沛”）就与发展公司及公司的因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损害责任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发展公司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赔偿南京东沛船舶损失 670 万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判令公司为发展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70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1 月 30 日	【2016-029】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30/1201954754.PDF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人保”）就与上海江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隆物流”）、华海船务、舜天船舶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江隆物流、华海船务和舜天船舶连带赔偿南京人保因货物锈赔偿给被保险人损失及公估费共计人民币 127,595 元及相应利息。	12,76	否	该案件已经中止审理。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已中止审理。	2016 年 01 月 30 日	【2016-028】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30/1201954753.PDF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就与珍宝航	7,254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	2016 年 02 月 05 日	【2016-034】仲裁事项

运合作建造的 2 艘 64000 吨散货船 (船体号: SAM14021B、SAM14022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			审理过程中。	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程, 尚未有判决。		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2-05/1201972302.PDF
2015 年 8 月 20 日,立邦船舶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邦涂料")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起诉扬州厂,请求判令扬州厂支付货款 1,342,790.00 元及相应利息。2016 年 3 月 18 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134.28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3 月 23 日	【2016-065】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23/1202066405.PDF
2016 年 1 月 11 日,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就与扬州厂的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立即支付已到期工程款 10,199,634.00 元及相应利息等。2016 年 3 月 28 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	1,019.96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3 月 30 日	【2016-074】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30/1202106554.PDF

<p>2016年1月12日,刘祝江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立即给付货款43,000元。2016年3月28日,扬州厂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p>	<p>4.3</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年03月30日</p>	<p>【2016-075】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3-30/1202106553.PDF</p>
<p>2016年4月8日,公司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1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3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请求裁决船东是否有权根据合同条款取消合同及请求裁决公司是否应当返还合同项下预付款,从而船东是否有权向银行索赔。</p>	<p>1,781</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年04月12日</p>	<p>【2016-087】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2/1202168487.PDF</p>
<p>2016年4月5日,南京帝伯热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帝伯”)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扬州厂向南京帝伯支付所欠货款508,537.4元。</p>	<p>50.85</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年04月15日</p>	<p>【2016-090】关于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4-15/1202178489.PDF</p>
<p>仪征市飞泽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泽气体”)因与扬州厂发生买</p>	<p>134</p>	<p>否</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p>	<p>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p>	<p>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p>	<p>2016年05月05日</p>	<p>【2016-115】关于公司子公司被申请财产保全</p>

卖合同纠纷, 向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扬州厂支付货款 134 万元及利息。							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05/1202293717.PDF
2016 年 4 月 13 日, 南通中源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源”)就与扬州厂的买卖合同纠纷向仪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扬州厂向南通中源支付违约金 1,151,059 元。	115.11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5 月 07 日	【2016-121】公司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07/1202302904.PDF
叶雄宏就与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叶雄宏在“闽光 6”轮工作期间所欠 128610.16 元的工资债权对该轮具有船舶优先权。	12.86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5 月 13 日	【2016-127】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3/1202318465.PDF
张美财就与陈灵盛、华锦船务及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其工资 6475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 并由华锦船务和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	6.48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16-136】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7/1202325471.PDF
江再正就与陈灵盛、华锦船务及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宁波海	3.15	否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 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16-136】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其工资 3145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由华锦船务和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7/1202325471.PDF
徐志荣就与陈灵盛、华锦船务及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其工资 111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由华锦船务和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	1.1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16-136】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7/1202325471.PDF
张雪兵就与陈灵盛、华锦船务及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其工资 111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由华锦船务和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	11.1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16-136】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7/1202325471.PDF
胡中平就与陈灵盛、华锦船务及公司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陈灵盛支付其工资 40700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并由华锦船务和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	4.7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决。	2016 年 05 月 17 日	【2016-136】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7/1202325471.PDF
2016 年 7 月 8 日，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4,000	否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	到目前为止，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尚未有判	2016 年 07 月 25 日	【2016-181】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司就与公司及扬州厂的借款纠纷争议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扬州厂归还仪征农商行借款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并判令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中。	尚无法确定。	决。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7-25/1202502188.PDF
---	--	--	----	--------	----	--	---

备注：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资产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管理人已通过协议方式，将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资产整体（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转让给舜天资产公司。该标的资产中包括公司持有的 5 家子公司股权，即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和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5 家公司的股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因此，上述 5 家公司已不属于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今后将不再继续披露上述 5 家公司的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申请债务人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取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

2.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布公告，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

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截止 2016 年 8 月 25 日，已有 172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总计 8,849,660,974.90 元。

3. 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西路 97 号戴斯国际酒店三楼福州厅召开，会议召开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4.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该方案规定，管理人将舜天船舶现有资产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委托南京中院以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处置。管理人分别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4 月 25 日、5 月 3 日委托南京中院三次对舜天船舶整体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2016 年 5 月 12 日，管理人与公司控股股东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标的资产转让予受让方。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该协议现已生效，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5.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 15 时 30 分在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舜天集团 A 座三楼大会议室组织召开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表决通过《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职工安置方案》。目前，职工安置方案正在实施过程中。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 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	2016年5月12日	138,014.77	-100,986.88	保证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妥善安置广大职工,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筹集必要资金向债权人清偿。	100.00%	江苏舜天船舶管理人先后三次委托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合法资产公开拍卖,但因无合格竞买者竞买而流拍。鉴于标的资产第三次流拍的保留价为人民币138014.77万元,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并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本次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价	是	同一控制人 (注:该资产出售事宜系法院及管理人在司法程序下完成的资产处置活动,无需履行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否	否	2016年05月14日	【2016-131】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4/1202321420.PDF
--------------	---------------------	------------	------------	-------------	--	---------	---	---	--	---	---	-------------	---

							格为人民币 138014.77 万元。						
--	--	--	--	--	--	--	------------------------	--	--	--	--	--	--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如有)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将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转让给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管理人先后三次委托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4,563.03	215,648.08		138,014.77	现金	84,680.76	2016年05月14日	【2016-131】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关于重

				司除货币资金外的合法资产公开拍卖, 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竞买而流拍。鉴于标的资产第三次流拍的保留价为人民币 138014.77 万元,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并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同意, 本次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8014.77 万元。							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4/1202321420.PDF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有)				江苏舜天船舶管理人先后三次委托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除货币资金以外的合法资产公开拍卖, 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竞买而流拍。鉴于标的资产第三次流拍的保留价为人民币 138014.77 万元, 根据《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并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同意, 本次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8014.77 万元。即相当于资产标的评估价格的 64%。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使得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期, 就该事项亏损 84,680.76 万元。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关联债权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债券代兑付	0	80,002	0			80,002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关联方的应付债务将会增加公司的负债总额。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23 日	8,525.98		8,525.98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4,000		2,485.11	连带责任保证	5 年	否	是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3,000		10,286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04 月 29 日	28,000		8,800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1 日	10,000		7,143.81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	否	是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12 日	18,182.08		11,538.29	连带责任保证	最长租赁期限 8 年	否	是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02 月 12 日	18,182.08		11,538.29	连带责任保证	最长租赁期限 8 年	否	是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24 日	10,389.76		7,460.1	连带责任保证	最长租赁期限 8 年	否	是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05 月 24 日	10,389.76		7,460.1	连带责任保证	最长租赁期限 8 年	否	是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30,669.66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75,237.68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C3）		130,669.6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75,237.6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03%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 务担保金额（E）				75,237.68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388,058.2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463,295.94				

注：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管理人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整体转让给了资产经营公司。公司原持有的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和顺高船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均已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上述资产出售事宜系法院及管理人在司法程序下完成的资产处置活动，且公司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在《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中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鉴于此，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前为原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因司法程序延续转变成公司为资产经营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资产经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上述担保实际转变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于上述担保为因司法程序而形成的延续性担保而非新增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并未因此增加，因而无须另行履行关联担保的审批程序。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 立公司	合同订 立对方	合同标 的	合同签 订日期	合同涉 及资产	合同涉 及资产	评估机 构名称	评估基 准日（如	定价原 则	交易价 格（万	是否关 联交易	关联关 系	截至报 告期末
------------	------------	----------	------------	------------	------------	------------	-------------	----------	------------	------------	----------	------------

方名称	名称			的账面 价值(万 元)(如 有)	的评估 价值(万 元)(如 有)	(如有)	有)		元)			的执行 情况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成都华川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宝澳海洋平台供应船舶公司	2 艘多功能海洋平台供应船				不适用		市场价 格	88,975	否	不存在 关联关 系	宝澳海洋平台供应船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向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提起仲裁。请求仲裁庭确定交船期,并裁定卖方无权延长交船期。2015 年 7 月 16 日,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裁定两条船舶的交船期分别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和 2014 年 9 月 25 日,由我方承担对方及仲裁庭相应的仲裁费用。船东已

											提出消 约并主 张退款 预付款 及相应 利息。
江苏舜 天船舶 股份有 限公司	南通明 德重工 有限公 司	2 艘多 功能海 洋平台 供应船				不适用	市场价 格		否	不存在 关联关 系	明德重 工已进 入破产 清算程 序,且船 东已提 出消约, 故本合 同难以 继续履 行。
顺高船 务有限 公司或 其指定 单船公 司	阿珀利 俄特斯 有限公 司、诺 托斯有 限公司 、玻瑞 阿斯有 限公司 、卡瑞 尔有限 公司、 莱斯特 有限公 司、苯 图德索 利有限 公司	6 艘 64000 吨 散货船				不适用	市场价 格	173,000	否	不存在 关联关 系	伦敦海 事仲裁 员协会 裁定,支 持我司 取消前 6 艘船 的租售 合同,裁 决对方 赔偿我 司 3110 万美 元。我 司已取 回质押 物 18 卷 镍丝,目 前尚未 实现变 现。
顺高船 务有限 公司或 其指定 单船公 司	阿戈纳 维斯有 限公司, 艾布瑞 欧有限 公司,西	6 艘 64000 吨 散货船				不适用	市场价 格	152,274	否	不存在 关联关 系	由于顺 高船务 多次向 承租人 催款无 果,我方

	拂斯有限公司, 艾特铭有限公司, 赛都萨德有限公司, 考卡瑞利有限公司										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就该 6 艘船式发出了取消合同的通知并向其提出索偿。仲裁尚未有推进。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NOVA NB-1 LIMITED, NOVA NB-2 LIMITED, NOVA NB-3 LIMITED, NOVA NB-4 LIMITED, NOVA NV-1 LIMITED, NOVA NV-2 LIMITED	6 艘木片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140,877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已交付 4 艘船。剩余 2 艘船舶合同已取消, 银行已于 2016 年 7 月退还船东预付款及利息共计约 1,853 万元。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	6 艘木片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否	不存在关联关系	明德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合同难以继

	有限公司											续履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珍宝航运有限公司	14 艘 64000 吨 散货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170,000	否	不存在 关联关 系		合同进 展如下： 1、已交 付 2 艘 船，但目 前就该 2 艘船舶 的质保 问题，双 方发生 仲裁；2、 有 5 艘船 舶双方 均已发 出取消 合同通 知，但目 前就公 司是否 返还预 付款及 利息事 项发生 争议，正 在仲裁； 3、有 5 艘船舶， 船东已 向公司 发来消 约通知， 1 艘已赔 款，2 艘 船船东 要求退 还预付 款及利 息；4、 另有 2 艘 船舶尚 未开工， 公司已

												发出取消合同通知。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Stainless 10 Limited, Stainless 11 Limited, Stainless 12 Limited, Stainless 13 Limited, Stainless 14 Limited, Stainless 15 Limited, Stainless 16 Limited	7 艘 24600D WT 不锈钢化学品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172,500	否	不存在 关联关系	船东已发函取消合同。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7 艘 24600D WT 不锈钢化学品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否	不存在 关联关系	明德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船东已提出消约，故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	
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南通润德船务工程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	Stainless 17 Limited, Stainless 18 Limited, Stainless 19 Limited,	4 艘 24600D WT 不锈钢化学品船				不适用	市场价格	98,400	否	不存在 关联关系	船东已发函取消合同。	

船股份 有限公 司	Stainless 20 Limited											
江苏舜 天船舶 股份有 限公司	南通明 德重工 有限公 司、南通 润德船 务工程 有限公 司	4 艘 24600D WT 不 锈钢化 学品船				不适用	市场价 格		否	不存在 关联关 系	明德重 工已进 入破产 清算程 序,且船 东已提 出消约, 故本合 同难以 继续履 行。	

备注：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资产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管理人已通过协议方式，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给舜天资产公司。该标的资产中包括公司持有的 5 家子公司股权，即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和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5 家公司的股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4 日发布的《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因此，上述 5 家公司已不属于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今后将不再继续披露由上述子公司单独签署的重大合同事项或合同进展。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公司法人 股东：江苏舜天 国际集团有限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江苏 国信资产管理	2011 年 07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其及其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舜天船舶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若有可能会与舜天船舶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则将商业机会让予舜天船舶。舜天集团、舜天机械和国信集团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舜天船舶的公司章程规定，保障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平交易。</p>			
	<p>公司；公司法人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资产</p>	<p>2.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p>	<p>2011年07月26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p>

	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其以及其所有参股、控股公司或者企业（除与舜天船舶合资或者合作且由舜天船舶控股的以外）今后原则上不与舜天船舶发生关联交易，若有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进行，保证公平交易。			
	王军民；李玖	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1年07月26日		王军民先生和李玖先生已于2015年5月6日离职，该承诺正在履行过程中。
	公司	4.关于发行2012年公司债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	2012年10月24日	长期	“12舜天债”已于2016年3月18日终止上市，该承诺已到期。

		<p>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照偿付债券本息等特殊情况下，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一些相应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p>			
<p>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p>	<p>舜天机械</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舜天机械承诺将于近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舜天船舶股票，增持股份所用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93 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舜天船</p>	<p>2015 年 07 月 09 日</p>		<p>舜天船舶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6 日至今基本处于停牌状态，因而舜天机械尚未能增持公司股票。</p>

		船股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的处分决定书。	2015年08月18日	【2015-091】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8/1201450120.PDF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以下简称《变价方案》）。该方案规定，管理人将舜天船舶现有资产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委托南京中院以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处置。拍卖过程中，若经两次降价拍卖仍无人竞拍而流拍的，管理人可以根据拟处置财产的具体情况，决定继续降价拍卖或通过协议转让等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变价，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最后一次拍卖的保留价。

管理人分别于2016年4月16日、4月25日、5月3日委托南京中院三次对舜天船舶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进行公开拍卖，但均因无合格竞买者参与竞买而流拍。

由于标的资产无法通过公开拍卖处置变现，不能筹集清偿债务的必要资金，公司面临重整进展受阻的风险，为保证舜天船舶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确保筹集必要资金向债权人进行清偿，根据《变价方案》，并经舜天船舶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管理人决定通过协议方式，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万元）将舜

天船舶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2016年5月12日，管理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该协议现已生效，目前正在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具体内容可见《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暨资产处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1），披露日期：2016年5月14日，查询索引：<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5-14/1202321420.PDF>

十三、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035,937	13.88%	0	0	0	-24,224,988	-24,224,988	27,810,949	7.4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2,035,937	13.88%	0	0	0	-24,224,988	-24,224,988	27,810,949	7.4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52,035,937	13.88%	0	0	0	-24,224,988	-24,224,988	27,810,949	7.4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2,814,063	86.12%	0	0	0	24,224,988	24,224,988	347,039,051	92.58%
1、人民币普通股	322,814,063	86.12%	0	0	0	24,224,988	24,224,988	347,039,051	92.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374,850,000	100.00%	0	0	0	0	0	374,8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副总经理翁俊先生已于2016年3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故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均予以锁定。
- 2.公司原高管王军民、李玖离职已届满12个月，故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锁5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军民	25,500,000	12,750,000	0	12,750,000	高管离职锁定及司法冻结	遵循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司法解冻时间而定
李玖	22,950,000	11,475,000	0	11,475,000	高管离职锁定及司法冻结	遵循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司法解冻时间而定
翁俊	2,689,462	0	896,487	3,585,949	高管离职锁定	遵循高管锁定股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
合计	51,139,462	24,225,000	896,487	27,810,949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4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4%	96,127,710	0	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51%	76,869,900	0	0		
王军民	境内自然人	6.80%	25,500,000	0	12,750,000	冻结	12,750,000
						质押	12,750,000
李玖	境内自然人	6.12%	22,950,000	0	11,475,000	冻结	11,475,000
						质押	10,20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9%	5,581,600	0	0		
翁俊	境内自然人	0.96%	3,585,949	0	3,585,949		
海南地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3,424,461	0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	其他	0.44%	1,665,700	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4%	1,665,7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6,127,716	人民币普通股	96,127,716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6,8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6,869,900				
王军民	12,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000				
李玖	11,4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5,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581,600				
海南地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4,461	人民币普通股	3,424,461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 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 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5,700	人民币普通股	1,665,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 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 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 司；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 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翁俊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因个人原因
姜志强	副总经理	解聘	2016 年 03 月 18 日	因个人原因
徐光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05 月 09 日	因个人原因
叶树理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05 月 09 日	因个人原因
许苏明	独立董事	离任	2016 年 05 月 09 日	因个人原因
陈良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5 月 20 日	
蒋建华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5 月 20 日	
魏青松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6 年 5 月 20 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74,823.97	284,328,441.1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049,258.04
预付款项		7,977,698.8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1,511,185.99	333,569,898.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16,774,517.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639,677.71
流动资产合计	1,379,686,009.96	1,393,339,492.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4,638,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03,867,060.9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958,620.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44,37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20,7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3,128,806.43
资产总计	1,379,686,009.96	3,126,468,29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0,927,332.68	1,320,408,588.2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4,127,835.87	1,080,892,306.22

应付账款	401,771,091.19	377,005,908.99
预收款项	638,171,491.09	1,320,975,264.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47,237.11	5,356,006.74
应交税费	33,580,709.90	9,659,570.70
应付利息	35,790,992.08	50,270,575.08
应付股利	11,264,571.50	11,264,571.50
其他应付款	1,208,847,548.49	218,959,552.5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003,563.95
其他流动负债	1,568,947,253.92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25,376,063.83	6,119,795,908.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0,535,133.92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14,690,580.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0,721,561.31	416,783,228.8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721,561.31	2,262,008,942.86
负债合计	7,636,097,625.14	8,381,804,850.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850,000.00	37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90,666.0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09,811.75	48,909,81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200,102,597.93	-6,181,241,044.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6,411,615.18	-5,234,259,395.65
少数股东权益		-21,077,156.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6,411,615.18	-5,255,336,55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9,686,009.96	3,126,468,298.69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174,823.97	142,107,931.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820,204.76
预付款项		1,061,402,153.1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91,511,185.99	458,769,785.31
存货		71,556,657.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402,995.16
流动资产合计	1,379,686,009.96	1,882,059,728.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3,801,347.4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801,347.43
资产总计	1,379,686,009.96	2,135,861,075.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30,927,332.68	1,142,408,58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94,127,835.87	1,003,752,306.22
应付账款	401,771,091.19	412,322,503.20
预收款项	638,171,491.09	1,638,329,976.64
应付职工薪酬	1,947,237.11	2,147,237.11
应交税费	33,580,709.90	294,279.03
应付利息	35,790,992.08	39,804,295.79
应付股利	11,264,571.50	11,264,571.50
其他应付款	1,208,847,548.49	204,274,654.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68,947,253.92	1,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325,376,063.83	6,112,098,41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9,947,253.92
应付债券		78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10,721,561.31	415,068,918.4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721,561.31	1,605,016,172.38
负债合计	7,636,097,625.14	7,717,114,584.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4,850,000.00	374,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09,811.75	48,909,811.75
未分配利润	-7,200,102,597.93	-6,524,944,49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6,411,615.18	-5,581,253,50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9,686,009.96	2,135,861,075.4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总收入	19,636,755.33	1,027,403,449.82
其中：营业收入	19,636,755.33	1,027,403,449.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6,432,975.01	1,384,918,858.02
其中：营业成本	41,201,557.47	1,001,108,309.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318.80	335,714.18
销售费用	1,370,033.42	3,961,635.10
管理费用	34,491,800.03	47,951,747.70
财务费用	110,611,344.21	175,146,833.84
资产减值损失	-1,259,078.92	156,414,618.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95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796,219.68	-357,195,451.00
加：营业外收入	16,790,260.36	2,063,13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019.18	
减：营业外支出	869,787,382.35	24,906,718.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59.10	631,718.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19,793,341.67	-380,039,034.95
减：所得税费用		-10,378,888.4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9,793,341.67	-369,660,146.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861,553.44	-366,050,148.67

少数股东损益	-931,788.23	-3,609,997.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5,509.69	5,323,104.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6,856.79	3,726,172.9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36,856.79	3,726,172.9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36,856.79	3,726,172.9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8,652.90	1,596,931.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1,988,851.36	-364,337,04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0,398,410.23	-362,323,975.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90,441.13	-2,013,066.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72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2.72	-0.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洪菊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济舟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267,937.78	413,045,088.07
减：营业成本	6,407,124.85	418,363,646.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16.78	237,721.52
销售费用	1,208,671.71	2,545,458.55
管理费用	18,026,650.26	23,378,112.11
财务费用	97,825,827.03	131,334,087.73
资产减值损失	-77,033,038.81	113,888,780.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95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184,214.04	-276,382,761.59
加：营业外收入	13,812,019.87	157,23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44,785,911.48	24,852,254.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2,25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158,105.65	-301,077,778.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158,105.65	-301,077,778.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5,158,105.65	-301,077,778.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640,526.17	1,094,188,495.4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40,628.08	79,232,429.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78,729.52	21,543,11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459,883.77	1,194,964,03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0,181,576.92	1,289,038,267.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36,691.14	54,462,779.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49,932.71	7,147,29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0,491.42	151,215,19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1,728,692.19	1,501,863,54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8,808.42	-306,899,503.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77.09	42,037.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15,384.63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54,561.72	4,042,037.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01.76	22,045,181.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8,981.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9,782.80	22,045,18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04,778.92	-18,003,14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6,140,059.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392.72	774,017,91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0,392.72	1,440,157,978.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0,328.35	1,331,819,457.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8,624.93	105,710,609.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531.92	71,232,455.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485.20	1,508,762,52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2,907.52	-68,604,544.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0,270.00	5,868,371.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9,148.02	-387,638,81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766,370.20	473,641,923.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35,518.22	86,003,103.6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30,947.52	477,235,21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140,628.08	70,249,123.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42,837.68	8,593,14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714,413.28	556,077,482.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5,646,706.41	707,797,352.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714,997.41	12,797,63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4,488.33	2,546,558.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46,095.82	300,605,3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402,287.97	1,023,746,91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7,874.69	-467,669,432.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15,384.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51,384.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29.92	59,91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9.92	59,91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44,854.71	-59,911.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106,059.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5,852.70	754,017,91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5,852.70	1,330,123,978.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639.67	1,119,759,14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324.64	63,037,032.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65,128.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64.31	1,234,161,30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888.39	95,962,67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5,570.87	974,797.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343,439.28	-370,791,872.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2,078.94	428,159,135.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35,518.22	57,367,262.9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3,290,666.09		48,909,811.75		-6,181,241,044.49	-21,077,156.61	-5,255,336,55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3,290,666.09		48,909,811.75		-6,181,241,044.49	-21,077,156.61	-5,255,336,55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0,666.09				-1,018,861,553.44	21,077,156.61	-1,001,075,062.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36,856.79				-1,018,861,553.44	-1,590,441.13	-1,021,988,85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22,667,597.74	20,913,788.44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7,200,102,597.93		-6,256,411,615.1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226,184.22		48,909,811.75		-730,837,693.83	1,057,491.64	214,136,96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226,184.22		48,909,811.75		-730,837,693.83	1,057,491.64	214,136,964.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64,481.87				-5,450,403,350.66	-22,134,648.25	-5,469,473,51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4,481.87				-5,450,403,350.66	-22,134,648.25	-5,469,473,517.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3,290,666.09		48,909,811.75		-6,181,241,044.49	-21,077,156.61	-5,255,336,552.2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6,524,944,492.28	-5,581,253,50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6,524,944,492.28	-5,581,253,50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5,158,105.65	-675,158,105.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75,158,105.65	-675,158,105.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 000.00				519,931,1 71.00			48,909,81 1.75	-7,200,1 02,597. 93	-6,256,41 1,615.1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4,850, 000.00				519,931,1 71.00			48,909,81 1.75	-1,234,6 91,354. 46	-291,000, 371.71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4,850, 000.00				519,931,1 71.00			48,909,81 1.75	-1,234,6 91,354. 46	-291,000, 371.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90,253,137.82	-5,290,253,137.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90,253,137.82	-5,290,253,137.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4,850,000.00				519,931,171.00				48,909,811.75	-6,524,944,492.28	-5,581,253,509.53

三、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江苏舜天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10月19日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12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1年8月2日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1年8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批发经营(按《煤炭经营资格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船舶、船用品及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电动工具和机电产品、化肥、燃料油的销售,船舶委托加工业务,船舶租赁,水路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注册资本:37,485万元人民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51254554N。公司注册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本公司2016年1-6月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4户,清单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本期新增/减少
1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2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3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4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5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6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7	顺迪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8	顺福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9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10	顺格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11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12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13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14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15	顺博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16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17	顺龙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18	顺美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19	顺如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20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21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22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23	顺昌船务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24	顺达船务(马绍尔)有限公司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12日，管理人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万元）将标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之外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自2016年5月12日，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拥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标的资产自2016年5月12日起所产生的损益由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承担。处置价款1,380,147,700.00元，资产账面价值及税费2,226,955,250.09元，处置损失共计846,807,550.09元。

公司将包括上述24家子公司在内的船舶业务全部出售，减少合并范围，资产转让协议生效日即丧失控制权，丧失控制权时点2016年5月12日。自2016年5月12日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2016年1-6月出现巨额亏损，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886.1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26.88万元；2016年6月末，所有者权益合计-625,641.16万元，资产负债率达553.47%。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5日作出的（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公司目前正在依法实施重整。公司本次重整拟采取“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信托及电力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存货、固定资产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11应收款项”、“12存货”、“16固定资产”、“28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除船舶建造业务外，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船舶建造业务的营业周期从船舶建造至销售变现，一般在 12 个月以上，具体周期根据建造项目情况确定，并以其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

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

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

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
------------------	-------------------------------

	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船舶制造	账龄分析法
非船舶类贸易	账龄分析法
其他业务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备用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和计提方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船舶业务：除船舶专用设备发出采用个别认定法外，其他材料的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非船舶贸易业务：部分业务采用个别认定法，其他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6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10%	2.2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年	5%-10%	4.5%-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5 年	5%-10%	6%-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10%	9%-19%
船舶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	5%-10%	4.5%-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

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性 质	受益年限
担保费	4
治具	5-10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6、股份支付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且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

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且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除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按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亏损和税款递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入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出资产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国家规定的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

无。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78.69	101,247.47
银行存款	87,134,039.53	86,610,648.69
其他货币资金	1,039,305.75	197,616,545.00
合计	88,174,823.97	284,328,441.16

其他说明

(1) 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1,039,305.75	37,616,545.00
银票保证金		160,000,000.00
合计	1,039,305.75	197,616,545.00

(2) 货币资金2016年6月30日中，除海关保函保证金1,039,305.75元外，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824,475.88	96.32%	223,224,475.88	97.55%	5,6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65,797.94	3.02%	716,539.90	10.00%	6,449,258.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070.85	0.66%	1,556,070.85	100.00%	
合计						237,546,344.67	100.00%	225,497,086.63	94.93%	12,049,258.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本期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745,920.65	97.10%
1 至 2 年			210,020.00	2.63%
2 至 3 年			21,758.20	0.27%
合计		--	7,977,698.85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本期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1,443,015.37	99.99%			1,291,443,015.37	3,483,554,273.04	98.23%	3,208,208,973.04	92.10%	275,345,3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70.62	0.01%			68,170.62	59,834,691.18	1.68%	1,610,092.19	2.69%	58,224,598.9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39,751.48	0.09%	3,139,751.48	100.00%	
合计	1,291,511,185.99	100.00%			1,291,511,185.99	3,546,528,715.70	100.00%	3,212,958,816.71	90.59%	333,569,898.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		3,502,739,022.42
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保证金、应收补贴款	1,291,511,185.99	43,789,693.28
合计	1,291,511,185.99	3,546,528,715.7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291,443,015.37	1 年以内	99.99%	0.00
合计	--	1,291,443,015.37	--	99.99%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本期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425,303.95	87,221,200.97	31,204,102.98

在产品				838,656,734.30	642,428,019.84	196,228,714.46
库存商品				110,554,209.94	78,542,943.08	32,011,266.86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75,892,208.57	218,561,775.36	457,330,433.21
合计				1,743,528,456.76	1,026,753,939.25	716,774,517.51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7,221,200.97				87,221,200.97	
在产品	642,428,019.84				642,428,019.84	
库存商品	78,542,943.08				78,542,943.08	
建造合同形成的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18,561,775.36				218,561,775.36	
合计	1,026,753,939.25				1,026,753,939.25	

本期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其他说明：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		20,000,000.00
可抵扣进项税		16,779,057.14
预缴所得税		1,800,037.73
其他		60,582.84
合计		38,639,677.71

其他说明：

本期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单位：元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项目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	持续下跌时间（个月）	已计提减值金额	未计提减值原因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元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	----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6,974,400.00		36,974,400.00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9,883,128.06	42,219,528.06	87,663,600.00	

合计				166,857,528.06	42,219,528.06	124,638,000.00	--
----	--	--	--	----------------	---------------	----------------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本期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船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83,907,344.00	594,660,138.76	23,202,881.20	1,705,113,339.31	3,106,883,703.27
2.本期增加金额		10,801.76			10,801.76
(1) 购置		10,801.76			10,801.7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83,907,344.00	594,670,940.52	23,202,881.20	1,705,113,339.31	3,106,894,505.03
(1) 处置或报废		124,097.40			124,097.40
(2) 其他转出	783,907,344.00	594,546,843.12	23,202,881.20	1,705,113,339.31	3,106,770,407.63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8,415,288.33	164,093,864.20	12,237,959.58	197,327,947.70	482,075,059.81
2.本期增加金额	7,755,795.28	10,565,982.96	649,716.58	24,635,127.90	43,606,622.72
(1) 计提	7,755,795.28	10,565,982.96	649,716.58	24,635,127.90	43,606,622.72
3.本期减少金额	116,171,083.61	174,659,847.16	12,887,676.16	221,963,075.60	525,681,682.53
(1) 处置或报废		111,280.39			111,280.39
(2) 其他转出	116,171,083.61	174,548,566.77	12,887,676.16	221,963,075.60	525,570,402.14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37,945,029.66	213,853,289.64	140,471.61	569,002,791.61	1,120,941,582.5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337,945,029.66	213,853,289.64	140,471.61	569,002,791.61	1,120,941,582.52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337,945,029.66	213,853,289.64	140,471.61	569,002,791.61	1,120,941,582.52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337,547,026.01	216,712,984.92	10,824,450.01	938,782,600.00	1,503,867,060.9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其他转出系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进厂道路拓宽				18,103,500.00	18,103,500.00	
土地平整费				3,248,499.95	3,248,499.95	
零星工程				82,973.61	82,973.61	
合计				21,434,973.56	21,434,973.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本期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135,717.25			8,962,658.29	106,098,375.54
2.本期增加金额				85,470.09	85,470.09
(1) 购置				85,470.09	85,470.09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7,135,717.25			9,048,128.38	106,183,845.63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97,135,717.25			9,048,128.38	106,183,845.63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338,179.15			5,159,639.19	18,497,818.34
2.本期增加金额	676,881.96			328,568.95	1,005,450.91
(1) 计提	676,881.96			328,568.95	1,005,450.91
3.本期减少金额	14,015,061.11			5,488,208.14	19,503,269.25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14,015,061.11			5,488,208.14	19,503,269.25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641,936.47	2,641,936.4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641,936.47	2,641,936.47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2,641,936.47	2,641,936.47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83,797,538.10			1,161,082.63	84,958,620.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其他转出系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

无。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 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	--	--	--	--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其他说明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治具	4,544,374.76	119,721.10		4,664,095.86	0.00
合计	4,544,374.76	119,721.10		4,664,095.86	

其他说明

其他转出系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48,526,031.84	
可抵扣亏损	6,969,903,727.70		811,179,305.77	
预计负债	310,721,561.31		330,239,161.99	
合计	7,280,625,289.01		6,589,944,499.6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2,363,646.78	
2019 年度	208,428,709.22	326,267,499.55	
2020 年度	105,766,039.19	482,548,159.44	
2021 年度	6,655,708,979.29		
合计	6,969,903,727.70	811,179,305.77	--

其他说明：

无。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购买款		
账面余额		74,965,500.00
减：减值准备		-59,844,750.00
合计		15,120,750.00

其他说明：

其他转出系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0,000,000.00
抵押借款		75,000,000.00
保证借款	2,187,774,319.16	431,909,033.70
信用借款	743,153,013.52	155,499,554.51

担保+抵押借款		628,000,000.00
合计	2,930,927,332.68	1,320,408,588.2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2月5日受理了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的规定，公司未到期的债务均于2016年2月5日到期。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600,517,332.68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285,704,414.38			18.00%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283,301,779.11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莫愁支行	5,126,147.11			3.71%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莫愁支行	1,067,922.91			5.66%
江苏银行营业部	58,762,084.99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29,110,968.00	1.68%	2016年02月27日	1.68%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99,122,799.35		2016年01月24日	18.00%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300,000,000.00	4.60%	2016年03月11日	18.00%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99,188,064.12		2015年05月06日	18.00%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新街口支行	19,582,500.51	7.00%	2015年05月09日	9.1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19,628,352.00	3.00%	2015年08月02日	3.6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3,010,264.00	3.00%	2015年08月12日	3.60%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62,941,445.55	5.51%	2015年11月30日	8.27%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5.60%	2015年12月02日	7.28%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年08月04日	7.28%
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30,000,000.00	5.82%	2015年12月21日	8.73%

工商银行南京汉府支行	40,000,000.00	4.57%	2016 年 03 月 24 日	6.86%
中国华融资产湖北公司	119,000,000.00	8.00%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包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72,000,000.00	6.15%	2016 年 04 月 15 日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莫愁支行	297,500,000.00	4.92%	2016 年 05 月 30 日	4.92%
浦发银行南京分行莫愁支行	255,470,590.65			5.66%
合计	2,600,517,332.68	--	--	--

其他说明：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94,127,835.87	760,892,306.22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0.00
合计	494,127,835.87	1,080,892,306.2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151,267,835.87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89,620,813.95	157,981,821.25

应付船舶采购款	112,150,277.24	119,241,623.13
应付劳务费等费用		92,809,866.36
应付长期资产款		6,972,598.25
合计	401,771,091.19	377,005,908.9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并应付供应商 1	236,487,600.65	关联采购款
合并应付供应商 2	48,004,500.00	购船款
合并应付供应商 3	34,250,000.00	购船款
合并应付供应商 4	19,895,777.24	购船款
合并应付供应商 5	10,008,400.00	采购款
合计	348,646,277.89	--

其他说明：

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船舶销售款	604,298,772.60	1,280,082,670.27
预收非船贸易销售款	33,872,718.49	40,892,593.88
合计	638,171,491.09	1,320,975,264.1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并预收客户 1	425,192,544.00	预收船款
合并预收客户 2	48,845,419.20	预收船款
合并预收客户 3	46,020,528.00	预收船款
合并预收客户 4	23,540,760.00	预收船款
合并预收客户 5	21,981,235.05	预收船款

合计	565,580,486.25	--
----	----------------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56,075.85	29,683,106.52	33,091,876.15	547,306.2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9,930.89	3,490,043.06	3,490,043.06	1,399,930.89
三、辞退福利		1,709,311.80	1,709,311.80	
合计	5,356,006.74	34,882,461.38	38,291,231.01	1,947,237.1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018,222.83	25,018,222.83	
2、职工福利费		585,618.31	585,618.31	
3、社会保险费		1,818,321.21	1,818,321.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7,848.40	1,487,848.40	
工伤保险费		149,076.98	149,076.98	
生育保险费		81,405.83	81,405.83	
补充医疗保险		99,990.00	99,990.00	
4、住房公积金		1,325,258.00	1,325,2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56,075.85	935,686.17	4,344,455.80	547,306.22
合计	3,956,075.85	29,683,106.52	33,091,876.15	547,306.2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282,922.04	3,282,922.04	
2、失业保险费		207,121.02	207,121.02	
3、企业年金缴费	1,399,930.89			1,399,930.89
合计	1,399,930.89	3,490,043.06	3,490,043.06	1,399,930.89

其他说明：

无。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431,789.52	6,680,467.50
营业税	319,852.80	
企业所得税		1,085,132.89
个人所得税	13,675.31	104,41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9,384.10	441,454.18
教育费附加	1,763,845.80	315,326.07
房产税	16,212.75	486,414.21
土地使用税	181.50	285,046.14
土地增值税	447,793.92	
印花税	117,974.20	261,047.60
综合基金		263.71
合计	33,580,709.90	9,659,570.70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561,296.00
企业债券利息		14,586,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5,790,992.08	15,871,655.51

融资租赁利息		5,353,747.97
应付债券利息		1,897,875.00
合计	35,790,992.08	50,270,575.0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期末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为 35,790,992.08元。

40、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264,571.50	11,264,571.50
合计	11,264,571.50	11,264,571.5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公司资金紧张，支付困难。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109,979,058.01	117,422,496.54
费用暂估（利息、房租等）	98,809,156.82	87,266,291.48
其他	59,333.66	1,280,086.23
押金、保证金		12,990,678.30
合计	1,208,847,548.49	218,959,552.5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无。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7,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503,563.9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合计		725,003,563.9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借款	1,010,000,000.00	1,000,000,000.00
担保借款	339,947,445.15	
信用借款	218,999,808.77	
合计	1,568,947,253.92	1,0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其他说明：

(1) 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情况

贷款单位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 起始日	原借款 终止日(注)	利率(%)	计息方式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借款)	CNY		1,000,000,000.00	2015-7-31	2016-7-29	5.100%	利随本清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	CNY		10,000,000.00	2014-5-9	2017-5-9	7.000%	按季付息

苏州银行	CNY		39,997,445.15	2014-11-26	2017-11-30	5.940%	按季付息
江苏银行营业部	CNY		299,950,000.00	2014-9-24	2017-11-18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江苏银行营业部	CNY		10,000,000.00	2014-9-26	2017-11-18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江苏银行营业部	CNY		49,999,808.77	2014-9-15	2017-11-18	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每半年付息一次
南京银行虹桥支行	CNY		159,000,000.00	2013-10-9	2016-10-8	5.535%	按季付息
合计			1,568,947,253.92				

(注)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6年2月5日受理了中国银行南通崇川支行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 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的规定, 公司未到期的债务均于2016年2月5日到期, 长期借款全部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核算。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9,999,808.77
担保借款		580,535,325.15
合计		640,535,133.9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无。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司债券		780,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公司债券	780,000,000.00	2012-9-18	4+3	780,000,000.00			25,740,000.00		805,740,000.00		0.00
------	----------------	-----------	-----	----------------	--	--	---------------	--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12舜天债”于2016年2月5日到期。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12舜天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12舜天债本金和利息的偿付方案》，由担保人国信集团代为偿付12舜天债的本金和利息。兑付方案：每手“12舜天债”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合计1,033.00元（含税）。已于2016年3月17日兑付完成。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无。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应付款		495,390,562.87
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		-80,699,982.70
		414,690,580.08
合计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无。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4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44,670,558.99	45,457,937.78	
其他	266,051,002.32	371,325,291.08	
合计	310,721,561.31	416,783,228.8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其他（注1）机动船出口时与客户约定质量保证期，本公司按照可能支付的金额计入预计负债。

（注2）系预计的外销合同无法履约而须向买方退还预付款的相应利息。

（注3）系预计的外销合同无法履约而采购的进口设备需补缴税款损失及出口环节的增值税补税损失。

（注4）系公司同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需要支付的职工安置费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74,850,000.00						374,8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合计	519,931,171.00			519,931,171.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减：本期 转出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3,290,666.09	-2,195,509.			-1,536,856.	-658,652.90	1,753,809	0.00

合收益		69			79		.3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90,666.09	-2,195,509.69			-1,536,856.79	-658,652.90	1,753,809.30	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290,666.09	-2,195,509.69	0.00		-1,536,856.79	-658,652.90	1,753,809.30	0

注：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故其他综合收益有本期转出 1,753,809.30 元，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1-6 月税后归属于母公司-本期转出=期末余额 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8,909,811.75			48,909,811.75
合计	48,909,811.75			48,909,811.7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181,241,044.49	-730,837,693.8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181,241,044.49	-730,837,693.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18,861,553.44	-5,450,403,350.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7,200,102,597.93	-6,181,241,044.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917,117.67	41,131,588.96	1,022,588,481.42	996,653,733.82
其他业务	719,637.66	69,968.51	4,814,968.40	4,454,575.29
合计	19,636,755.33	41,201,557.47	1,027,403,449.82	1,001,108,309.11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02.62	187,668.25
教育费附加	7,216.18	148,045.93
合计	17,318.80	335,714.1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性费用	1,226,325.85	2,286,799.47
质保金		114,367.98
运杂费		471,318.00
差旅费		190,222.94
其他	143,707.57	898,926.71
合计	1,370,033.42	3,961,635.1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性费用	17,114,583.05	21,270,977.42
折旧费	1,729,818.82	2,867,509.04
税金	810,305.50	1,755,859.33
无形资产摊销	919,980.82	1,281,001.09
中介咨询费	6,491,947.61	9,038,048.97
诉讼费		2,324,752.99
汽车及司机费用	1,578,314.07	2,208,978.87
租赁费	1,784,880.30	1,955,982.78
办公费	457,428.53	774,353.43
保险费	1,081,578.53	2,587,902.00
其他	2,522,962.80	1,886,381.78
合计	34,491,800.03	47,951,747.70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4,935,879.88	165,875,309.41
减：利息收入	2,786,282.50	13,422,221.19
汇兑损失	67,520,558.33	17,873,387.83
手续费、担保费	941,188.50	
其他		4,820,357.79
合计	110,611,344.21	175,146,833.84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259,078.92	87,974,092.97

二、存货跌价损失		68,440,525.12
合计	-1,259,078.92	156,414,618.09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9,957.2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9,957.20
合计		319,957.20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019.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019.18		
政府补助	150,000.00		
外合同赔偿收入 注	13,314,774.07		
其他	3,287,467.11	2,063,134.68	
合计	16,790,260.36	2,063,13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其他说明：

（注）船东违约（82000-4#、82000-5#）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就与 Sasa Shipping Co Pte. Ltd.（以下简称“Sasa”）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4）项下的争议及与 Adriana Shipping Co Pte. Ltd.（以下简称“Adriana”）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合同编号：10KSG005）项下的争议分别提起仲裁请求。2016 年 5 月 12 日，公司收到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仲裁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的仲裁裁决。Sasa 和 Adriana 还应向公司支付 2,049,719.68 美元。上述事项公司确认营业外收入 13,314,774.07 元。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659.10	631,718.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59.10	631,718.63	
外合同违约损失 注 1	5,395,745.79	24,260,000.00	
保函索偿利息及税费	14,502,972.38		
进口设备税款损失			
资产打包处置损失 注 2	846,807,550.09		
其他	3,069,454.99	15,000.00	
合计	869,787,382.35	24,906,718.63	

其他说明：

（注 1）公司预计了外销合同无法履约而须向买方退还预付款的相应利息。

（注 2）2016 年 5 月 12 日，管理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 138,014.77 万元）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处置损失共计 846,807,550.09 元。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86,516.95
递延所得税费用		-9,792,371.48
合计		-10,378,888.4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19,793,341.67

其他说明

无。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七、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50,000.00	
收到的存款利息	2,786,282.50	8,467,036.41
收到的往来款	2,454,979.91	11,011,943.14
收到的其他	3,287,467.11	2,064,134.68
合计	8,678,729.52	21,543,114.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各项费用	17,760,491.42	20,807,909.08
其他往来		127,788,706.58
银行手续费		2,618,582.03
合计	17,760,491.42	151,215,197.6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土地款收回		4,000,000.00
打包处置资产	88,715,384.63	
合计	88,715,384.63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子公司处置货币资金转出	10,938,981.04	
合计	10,938,981.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融资保证金		
委托借款、资金池借款		
融资租赁		20,000,000.00
其他	4,840,392.72	
国信集团借款		602,000,000.00
舜天集团借款		22,430,000.00
银行保证金		129,587,918.86

合计	4,840,392.72	774,017,918.86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20,005,680.11
委托借款、资金池还款		
其他	68,531.92	
归还国信集团		50,000,000.00
保函费、担保费		1,226,775.76
合计	68,531.92	71,232,455.8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19,793,341.67	-369,660,146.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9,078.92	156,414,618.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606,622.72	73,924,752.03
无形资产摊销	1,005,450.91	1,551,962.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94,70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60.08	631,718.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957.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7,545,404.26	185,950,47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92,371.4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286,721.65	-382,733,753.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1,072,372,901.53	306,897,335.23

列)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433,685.52	-274,558,84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68,808.42	-306,899,503.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7,135,518.22	86,003,103.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766,370.20	473,641,923.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69,148.02	-387,638,819.59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7,135,518.22	80,766,370.20
其中：库存现金	1,478.69	101,247.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7,134,039.53	80,665,122.7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135,518.22	80,766,370.20
----------------	---------------	---------------

其他说明：

（注）期末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中，已扣除海关保函保证金 1,039,305.75 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39,305.75	海关保函保证金
合计	1,039,305.75	--

其他说明：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受限制的原因
货币资金	1,039,305.75	
其中：海关保函保证金	1,039,305.75	开立保函质押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87,173.89	6.63120	4,556,787.46
欧元	18,966.53	7.37500	139,878.1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99,692.46	6.63120	9,281,640.65
欧元	136,116.31	7.37500	1,003,857.81
瑞士法郎	9,801.60	6.77300	66,386.24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1,593,034.61	6.63120	76,875,731.1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①境外经营实体基本情况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元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元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元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元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币元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昌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美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达船务（马绍尔）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龙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福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格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博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迪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顺如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人民币元

②境外经营实体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首先调整境外公司的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编制境外公司记账本位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上述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和现金流量表及其补充资料项目均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

(3)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将母、子公司此项外币货币性

项目产生的汇兑差额相互抵销，差额计入“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③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项目	资产和负债项目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1月1日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1新元 =4.7534人民币	1新元 =4.5875人民币
项目	收入、费用现金流量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78、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79、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2016年5月12日，管理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万元）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将子公司全部出售，减少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贸易	100.00%		子公司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江都市	江都市	船舶建造	100.00%		子公司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仪征市	仪征市	船舶建造	100.00%		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船舶设计、咨询	55.00%		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船舶销售、贸易	100.00%		子公司
舜天船舶(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船舶销售、租赁	70.00%		子公司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销售、租赁	100.00%		子公司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销售、租赁	100.00%		子公司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船舶销售、租赁	100.00%		子公司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船舶销售、租赁	100.00%		子公司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昌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德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美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达船务(马绍尔)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船舶销售、租赁	100.00%		子公司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船舶销售、租赁	100.00%		子公司
顺龙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福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格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博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迪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顺如船务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	马绍尔群岛		100.00%		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2016年5月12日，公司已将子公司全部出售。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	--

其他说明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公司本期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日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而引起金融工具的价值变化，进而对未来收益或者未来现

金流量可能造成潜在损失的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外币的货币资金、借款、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有关，由于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外币的金融工具除货币资金外均为到期日较短，故本公司与此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可以控制。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中以外币结算的，本公司通过新订单报价与汇率关联等措施加以规避其汇率风险，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也可以控制。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87,173.89	4,556,787.46	1,664,206.20	10,806,688.09
欧元	18,966.53	139,878.15	5,384.16	38,201.70
新加坡元			28,205.39	129,392.22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99,692.46	9,281,640.65	9,094,734.25	59,057,566.33
欧元	136,116.31	1,003,857.81	206,116.19	1,462,435.59
瑞士法郎	9,801.60	66,386.24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1,593,034.61	76,875,731.11	10,820,000.00	70,260,752.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873,696.07	70,609,432.80
欧元			604,533.18	4,289,283.82
长期应收款				
其中：美元			24,001,713.70	155,857,528.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4,660,000.00	30,260,176.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37,050,000.00	240,587,880.00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52,640,000.00	341,823,104.00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为美元及欧元（新加坡元发生额和余额较小不进行分析）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5%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的

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2016年6月30日变动	
	美元影响	欧元影响
人民币贬值	4,080,029.22	43,198.98
人民币升值	-4,080,029.22	-43,198.98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利率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借款、债券及其他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认为公允价值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详见附注五、25）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的假设。对于浮动利率计息之借款，敏感性分析基于该借款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将不会被要求偿付。此外，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范围。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增加/降低50个基点的情况下，本公司报告期净利润将会减少或增加金额较小，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衍生金融负债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价格变动对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影响甚微，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价格风险较低。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公司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价值，从而给本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款项及其他流动资产中的金融资产相关。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此外，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本公司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无。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无。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无。

9、其他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软件大道 21 号	进出口业务	44,241 万元人民币	25.64%	25.64%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100.0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比例：100.00%。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舜天国际公司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80.04%。江苏舜天国际公司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20.51%。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顺意船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顺力船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顺驰船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国际公司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张顺福	董事
高松	董事
王会清	董事
陈良	独立董事
蒋建华	独立董事
魏青松	独立董事
张晓林	监事
钱爱民	监事
沈滇	职工监事
倪洪菊	高管
孙宝莉	高管
王军民、李玖	前十大股东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江苏舜天碧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等	511,705.07			1,353,281.69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55,900.00			429,000.00
南京国信大酒店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128,218.59			90,299.0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费				193,956.83
江苏舜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费				66,000.0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五金矿产有限公司	业务招待费				18,234.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无。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1,172,218.80	2,187,595.2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租赁费明细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8	2017-1-17	60.00元/平方米/月	972,806.4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8	2017-1-17	60.00元/平方米/月	163,426.80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18	2017-1-17	60.00元/平方米/月	35,985.60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注 8	25,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10 月 09 日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注 9	19,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10 月 09 日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注 10	44,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06 日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59,444,311.32	2015 年 08 月 12 日	2016 年 02 月 12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6 年 03 月 21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	90,110,864.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公司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04 月 17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5,941,500.00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否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6,052,255.00	2015 年 04 月 13 日	2017 年 03 月 30 日	否
顺达船务有限公司	115,382,880.00	2014 年 02 月 21 日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否
顺耀船务有限公司	115,382,880.00	2014 年 02 月 21 日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否
顺帆船务有限公司	74,601,000.00	2014 年 05 月 24 日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否
顺飞船务有限公司	74,601,000.00	2014 年 05 月 24 日	2022 年 05 月 24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00.00	2015 年 08 月 25 日	2016 年 08 月 24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29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10 月 18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03 日	2016 年 11 月 0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8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614,383.56	2014 年 11 月 0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4,615,000.00	2014 年 11 月 0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9,958,680.56	2015 年 02 月 1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3,010,264.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9,628,352.00	2015 年 04 月 0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62,941,445.55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注 1	119,000,000.00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6 年 03 月 28 日	否

注 2	72,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12 日		否
注 3	55,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14 日	否
王军民、李玖 注 4	38,760,000.00	2015 年 02 月 04 日		否
王军民、李玖 注 4	4,800,000.00	2014 年 12 月 03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39,997,445.15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否
王军民、李玖、曹春华	299,950,000.00	2014 年 09 月 24 日	2017 年 11 月 18 日	否
注 5	140,000,000.00	2016 年 05 月 12 日	2017 年 04 月 28 日	否
王军民	11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1 日	2016 年 09 月 11 日	否
王军民	9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16 日	2016 年 09 月 16 日	否
王军民 注 6	100,000,000.00	2015 年 09 月 21 日	2016 年 09 月 21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300,000,000.00	2015 年 03 月 11 日	2016 年 03 月 11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 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军民 注 7	283,301,779.11	2013 年 08 月 30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 公司、王军民	18,501,048.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 公司、王军民	18,501,048.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 公司	18,501,048.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否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 公司	18,501,048.00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23,634,908.00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08 月 0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23,634,908.00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23,634,908.00	2014 年 01 月 10 日	2017 年 02 月 25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23,634,908.00	2014 年 08 月 12 日	2016 年 08 月 0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 公司	23,634,908.00	2014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	23,634,908.00	2015 年 03 月 19 日	2017 年 02 月 25 日	否

公司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501,048.00	2014 年 06 月 17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501,048.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501,048.00	2014 年 06 月 17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501,048.00	2014 年 09 月 30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169,488.00	2014 年 06 月 17 日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169,488.00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17 日		否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5 年 07 月 21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1）除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外，湖北华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以其4项设备及辅助设施设置抵押提供担保。

（注2）除南通明德重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外，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此次受让公司华锦新船继续设置抵押提供担保。

（注3）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此次受让公司恒尊轮船继续设置抵押提供担保。

（注4）顺驰船务有限公司64000吨1#船、顺力船务有限公司64000吨2#船、顺意船务有限公司82000吨4#船、82000吨5#船设置抵押。王军民担保2040万元、李玖担保1836万元，王军民、李玖各再提供1套房产设置抵押提供担保。

（注5）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此次受让公司“舜华轮”船继续设置抵押140,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6）除王军民担保外，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此次受让公司华锦隆、华海601、华海602及华海605号船继续设置抵押提供担保。

（注7）系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开出的明德海工船1号第一期和第二期保函，银行已垫款。除王军民担保外，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对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开出的明德海工船1号第一期和第二期保函中的137,000,000.00元提供担保。

（注8、9、10）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此次受让公司涌鑫轮、华海101、全强号船继续设置抵押提供

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0,020,000.00	2016年03月17日		债券代兑付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9,000.00	658,393.04

(8) 其他关联交易

1、支付资金利息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	4,049,687.38	61,488,722.21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利息	5,381,010.00	24,644,911.08

2、2016年5月12日，管理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00.00元）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2日，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拥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目前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诉讼主体变更正在办理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236,487,600.65	
其他应付款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33,892,628.77	
其他应付款	顺越船务有限公司	1,099,529.75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211,618.42	2,155,718.42
其他应付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96,247,265.08	90,292,273.48
其他流动负债(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57,360,630.17	53,290,944.44
短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短期借款(接受委托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

诉讼中债务

1) 关于与珍宝航运的仲裁事项

(1) 两艘SAM14009B、SAM14010B

2015年11月13日，公司获悉珍宝航运就与公司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09B、SAM14010B）项下质保事项指定仲裁员，并明确了仲裁请求。请求仲裁庭确定：①船东是否有权向公司索赔因船舶尾轴承和油耗过高导致的问题而造成的相关费用和损失；②如果船舶尾轴承和油耗过高问题无法解决或补救，船东是否可以根据合同或规格书或法律索赔；③其它相关争议。

(2) 两艘SAM14017B、SAM14018B

公司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或“船东”）陆续签订了共计14艘64000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有2艘船舶（船体号：SAM14017B、SAM14018B）因船东拒绝接船，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进行了单方面交船。

船东在公司单方面交船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接船，故根据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向船东发出了解除合同的通知。2015年9月11日，船东也就该2艘船向公司发出了解除合同的通知。

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项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分别按期向珍宝航运开立了四期预付款保函，保函项下收款共计2,232万美元。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通知，船东鉴于其已向公司解除合同，故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

因公司对向船东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于2015年9月24日就与珍宝航运合作建造的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7B、SAM14018B）项下争议指定仲裁员。

（3）两艘SAM14019B、SAM14020B

公司与珍宝航运陆续签订了共计14艘64000吨散货船的合同。其中有2艘船舶（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逾合同弃船期未交付，珍宝航运于2015年11月16日向公司发来了取消该2艘船舶合同的通知。

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项下，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分别向珍宝航运开立了四期预付款保函，保函项下收款共计2,232万美元。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收到银行的通知，珍宝航运已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目前，公司对向船东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有异议，故提起仲裁。

上述2艘船舶（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的合同弃船期均为2015年10月28日。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向珍宝航运发出了通知，要求珍宝航运接船。然而珍宝航运以油耗过高和艉轴高温问题为由，拒绝接船。公司根据合同及规格书，认为上述两艘船的油耗符合要求，对于艉轴高温问题，也给出了合理的解决方案。然而，珍宝航运依然拒绝接船。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合同条款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分别于2015年11月2日和11月3日向珍宝航运发出了单方面交船通知，并于2015年11月26日进行了单方面交船，交船程序由南京公证处公证及律师现场见证。

因珍宝航运迟迟不能履行接船及支付尾款的义务，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向珍宝航运发函，取消上述2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19B、SAM14020B）合同，并保留公司所有权利。

（4）两艘SAM14021B和SAM14022B

现船体号为SAM14021B和SAM14022B的2艘船舶逾合同弃船期未交付，根据合同条款船东可以取消合同。2016年1月29日，珍宝航运向公司发来了关于取消该2艘船舶合同的通知。同时要求公司返还该2艘船舶合同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合计约1,196.57万美元。公司在2月3日消约，同时收到了船东向银行索赔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指定仲裁员并通知船东，正式提起仲裁。

（5）两艘SAM14023B、SAM14024B

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就与珍宝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宝航运”或“船东”）合作建造的1艘64000吨散货船（船体号：SAM14023B）项下争议，通知船东指定仲裁员。

仲裁请求如下：裁决公司是否有权因买方违约取消上述64000吨散货船合同；裁决公司有权索赔的损失；其它相关争议。

目前，伦敦海事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仲裁事项。

2016年3月30日，珍宝航运通知公司取消SAM14023B和SAM14024B两艘船的合同。2016年4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的通知，珍宝航运针对上述两艘船向银行申请返还保函项下预付款及相应利息。

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通知对方指定仲裁员，就上述1艘64000吨船舶提起仲裁，并明确仲裁请求。

2) 关于与SE航运的仲裁事项

SE Shipping Lines Pte .Ltd.（以下简称“SE航运”）就1艘31200吨多用途船的租售业务与关联方顺高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高船务”）发生争议，于2015年6月25日指定仲裁员但未明确仲裁请求。顺高船务于2015年7月9日指定仲裁员。

2015年8月14日，SE航运已明确仲裁请求如下：①要求公司赔偿损失共计约人民币6,440万元；②要求解除合同和光船租约；③要求公司及顺高船务承担其它相关损失、利息及费用。

截止目前，仲裁尚未有结果。

3) 关于与中交采购中心的票据纠纷案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中交采购中心”）与中交二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二航”）一直存在钢材等材料供销关系。2015年9月，中交二航背书给中交采购中心一张金额为1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作支付货款。该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为舜天船舶，收款人为关联方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到期日为2015年10月27日。中交二航的前手背书人为扬州厂。该汇票到期后，中交采购中心委托交通银行进行托收，但付款银行南京银行于2015年11月12日以付款人账户被冻结为由拒绝付款。为此，中交采购中心于2015年11月20日向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5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4) 关于与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农商行”）就与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的借款纠纷争议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扬州厂归还仪征农商行借款本金4000万元、利息123.2万元（利息暂算至2016年6月30日）；请求裁决仪征农商行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抵押物拍卖价款；请求裁决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止目前，仲裁尚未有结果。

5) 关于与南京人保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13年9月4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人保”的被保险人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与上海江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隆物流”签署《运输服务合同》，约定由江隆物流向苏美达提供全程运输服务。2015年2月16日，双方签署航次确认单，约定江隆物流承运苏美达螺纹钢，承运船舶为“华海605”，该船系舜天船舶所有，并由华海船务实际经营。螺纹钢到达目的港卸货时发现严重锈损，因此南京人保作为货运险承保人赔付苏美达人民币120,395元，公估费人民币7,200元，并依法取得保险代位求偿权。南京人保认为三被告应对货物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提起诉讼。201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

截至目前，该案件正在中止审理阶段。

6) 关于与船员的劳务合同纠纷

五名海员张美财、江再正、徐志荣、张雪兵和胡中平就与陈灵盛、南京华锦及舜天船舶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分别向宁波海事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5月11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请求判令南京华锦、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原告五名海员享有船舶优先权，就“华锦隆”轮拍卖或变卖款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7) 关于与船员的劳务合同纠纷

叶雄宏就与舜天船舶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厦门海事法院提起诉讼。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起诉状》：请求判令南京华锦、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原告叶雄宏对该涉案船舶“闽光6”轮享有船舶优先权。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详细参见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 诉讼主体变更

根据2016年5月12日，公司管理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1,380,147,700.00元）将公司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自2016年5月12日，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即成为标的资产的合法拥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公司不再享有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目前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交割并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及诉讼主体变更正在办理中。

以下诉讼中债权于2016年5月12日归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有，截止报告日诉讼主体变更尚未完成。明细如下：关于与明德重工的债权债务纠纷；关于与明德重工MD156和MD158两艘船的船舶权属纠纷；关于与芜湖首创的借款合同纠纷；关于与永禄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关于与中阳钢铁的买卖合同纠纷；关于与南京华海等两个船舶的买卖合同纠纷（“华锦隆”轮、“华锦新”轮）；关于与南京华海等三个船舶的买卖合同纠纷（“新旗舰”轮、“华锦新”轮、“华锦隆”轮）；关于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等3起光船租赁合同的纠纷（“华海101”轮、“华锦隆”轮、“华锦新”轮）；关于与“南京华锦”、“南京华海”和“华海重工”等3起光船租赁合同的纠纷（“华海601”轮、“华海602”轮、“华海605”轮）。

(2)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修订）》和《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修订）》，为解决公司债务危机、化解金融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护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确定了采取“破产重整+资产重组”同步推进的方式化解公司的债务危机。

根据有关部门意见，并经管理人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公司拟向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信托业务以及电力业务优质资产，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金额不超过465,000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作为管理人就公司本次重整制定的重整计划的组成部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均以重整计划经南京中院批准以及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实施前提。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6,859,148.07	12.08%	116,859,148.0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9,061,886.12	87.82%	732,241,681.36	86.24%	116,820,204.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2,376.00	0.10%	922,376.00	100.00%	
合计						966,843,410.19	100.00%	850,023,205.43	87.92%	116,820,204.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91,443,015.37	99.99%			1,291,443,015.37	3,185,616,446.51	81.97%	2,956,271,146.51	92.80%	229,345,3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8,170.62	0.01%			68,170.62	700,066,689.44	18.01%	470,642,204.13	67.23%	229,424,485.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457.56	0.02%	636,457.56	100.00%	
合计	1,291,511,185.99	100.00%			1,291,511,185.99	3,886,319,593.51	100.00%	3,427,549,808.20	88.20%	458,769,785.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		3,200,043,607.97
关联方款项及备用金、保证金、应收补贴款	1,291,511,185.99	686,275,985.54
合计	1,291,511,185.99	3,886,319,593.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产处置款	1,291,443,015.37	1 年以内	99.99%	0.00
合计	--	1,291,443,015.37	--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合计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扬州舜天顺高造船有限公司	33,530,945.17		33,530,945.17			
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317,145,136.40		317,145,136.40			
顺高船务有限公司	27,269,839.06		27,269,839.06			

江苏舜天船舶技术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江苏舜天船舶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397,045,920.63		397,045,920.6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2016年5月12日，管理人与受让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按照第三次拍卖的保留价（即人民币 1,380,147,700.00元）将公司标的资产整体转让予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将子公司全部出售。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01,900.04	6,407,124.85	413,045,088.07	418,363,646.42
其他业务	566,037.74			
合计	2,267,937.78	6,407,124.85	413,045,088.07	418,363,646.4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360.08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与主营业务无并，占净利润绝对值的 0.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000.00	政府给予的补助，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绝对值的 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3,173,482.07	主要是外合同赔偿收入、预计的外合同违约损失、预计的进口设备税款损失等，与主营业务无关，占净利润的 83.66%
合计	-852,997,121.9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2.72	-2.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0%	-0.44	-0.4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在办公地点备置有完整、齐备的下列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2016年8月26日